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1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华西证券
HUAXI SECURITIES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8%、77.16%、76.03%和75.93%。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在电力行业中仍处于正常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企业发展的持续推进，未来仍有较大的项目投资支出计划，大规模的项目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短期偿还债务的风险。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10、0.08、0.16和0.16，合并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08、0.15和0.15，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电力行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54%、98.74%、98.42%和98.57%。如果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中获得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发行人相对较小的流动资产规模将可能使投资者短期内无法足额变现。

(四) 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006.69万元、63,927.76万元、125,527.15万元和85,355.8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47%、42.64%、62.25%和45.88%。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资金周转，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1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渡河公司全部21%股权，国电电力根据整体战略安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作为大渡河公司股东方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剩余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电电力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国电电力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

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六）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等情况。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时，联合资信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联合资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7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70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8

第八节 税项.....	139
一、增值税.....	139
二、所得税.....	139
三、印花税.....	139
四、税项抵销.....	14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1
一、发行人承诺.....	14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2
六、特殊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3
二、救济措施.....	144
三、偿债计划.....	144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44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5
六、偿债保障措施.....	14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8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15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人.....	187
二、牵头承销机构.....	187
三、联席承销机构.....	187
四、律师事务所.....	1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9
七、受托管理人.....	19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国能大渡河、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意，也可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大渡河水电、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曾用名
国家能源集团、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改制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曾用名“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控股	指	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统调装机容量	指	有管辖电厂机组权利的调度中心直接调度的装机容量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梯级电站	指	为了充分利用天然河流所蕴藏的水力资源，在一条河流上修建的、上下游互相联系的一系列水电站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调节库容	指	水库正常蓄水位至水库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水库消落到最低的水位之间的水库容积
总库容	指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成为总库容，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可作为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年调节	指	指对径流在一年内重新分配，当汛期洪水到来发生弃水，仅能存蓄洪水期部分多余水量的径流调节，称不完全年调节（或季调节）；能将年内来水完全按用水要求重新分配，又不需要弃水的径流调节称完全年调节
径流式水电站	指	基本不调节径流，按来水流量发电的水电站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调峰	指	通过调节发电厂出力来满足电力系统负荷变化
调频	指	通过调节发电机的出力使电力系统的频率保持在规定范围内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8%、77.16%、76.03%和75.93%。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水电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电力行业资本金比例为20%及以上，电力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贷款比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在资产扩张的同时，注重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合理水平。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渡河流域开发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建设的电站规模大，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863,460.02万元、904,974.98万元、1,037,717.01万元和249,788.26万元。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未来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834.66亿元、890.94亿元、940.96亿元和963.0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65%、97.02%、96.82%及97.61%，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中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有息负债的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利息负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10、0.08、0.16和0.16，合并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08、0.15和0.15，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电力行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54%、98.74%、98.42和98.5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组成，主要系发行人营运中的发电设施等。而负债方面发行人需用短期融资支撑营运资金的需求，前述两方面共同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中获得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发行人相对较小的流动资产规模将可能使投资者面临短期内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115.66万元、-5,110.40万元、-3,336.87万元和11,117.38万元，波动较大，2023年度和202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项目建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电力行业的基本特征，但若未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发电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006.69万元、63,927.76万元、125,527.15万元和85,355.8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47%、42.64%、62.25%和45.8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资金周转，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7、投资控股型架构引致的风险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02.18亿元，母公司本级营业收入为13.84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23.01亿元，母公司本级净利润为18.55亿元。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母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母公司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34、0.46和0.43，母公司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34、0.46和0.42，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电力行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98,876.57万元、324,135.20万元、302,234.16万元和304,755.17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9%、8.37%、7.20%和7.13%，如果发行人母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中获得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母公司相对较小的流动资产规模将可能使投资者面临短期内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环境与行业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内外各方面因素影响。近几年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带来需求增速的下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另外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水电生产，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3、来水风险

公司水电装机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总投产装机容量共计1,206.56万千瓦，主要系水电装机。水力发电量除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外，发行人水电生产对于水源水量的大小极其依赖，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尤其明显，水电企业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性发展程度与所处河流的来水量呈高度正相关。在一个会计年度，枯水期时间长短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增多，如果未来出现大渡河流域源头因自然资源枯竭影响上游来水，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生产风险。公司水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由于来水情况不确定性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2005-2024年度，公司连续20年实现安全零事故。但未来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设备保养、维修不及时而产生安全事故，将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生产。

5、固定资产损毁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站开发依托于四川省大渡河，该河发源于青海省玉树自治州，向南流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雅安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乐山市，长1,062公里。大渡河地处四川省中西部，水利资源丰富，流经区域气候条件恶劣，地质复杂，属地震、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多发地段。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7,436,887.72万元，在建工程4,994,866.61万元，总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5.68%。虽然发行人已建成及在

建项目均按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预防，但鉴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例较大，且都集中于大渡河流域，如果因自然原因导致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毁损的风险将加大。公司固定资产及基建项目均全面投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综合险）、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方财产及设备保险等。

6、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972.56 小时、3,871.40 小时和 4,111.92 小时。公司目前电站主要为水力发电站，发电生产与上游来水密切相关，上游来水的不确定性和气候变动及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最近三年受来水量减少影响，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逐年下降，但机组利用小时数仍高于全国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24 年为 3,349 小时）。如果未来持续受到偏枯来水事件和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继续下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建成风险

根据 2004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报告》（川办函[2004]196 号），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推荐三库 22 级开发方案，总装机容量 2,34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123.6 亿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大渡河水能资源梯级开发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能源[2006]478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四川大渡河硬梁包和老鹰岩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0]744 号文），加上国家划拨的龚嘴和铜街子水电站，发行人可开发和运营管理的电站为 17 个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 1,800 万千瓦。目前，发行人已建成猴子岩水电站、大岗山水电站、龚嘴水电站、铜街子水电站、瀑布沟水电站、深溪沟水电站、枕头坝一级水电站、沙坪二级水电站、吉牛水电站；在建水电站有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沙坪一级水电站、金川水电站、双江口水电站、老鹰岩二级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的有巴底、安宁、丹巴、老鹰岩一级水电站项目。鉴于在建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的不确定性，电站可能存在设计缺陷或不能按设计标准施工而导致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对于尚未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的项目，因核准手续繁琐，不确定性大，可能存在不能核准的风

险和核准后的建设风险。

8、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 1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将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渡河公司全部 21%股权，国电电力根据整体战略安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作为大渡河公司股东方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剩余 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电力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电电力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国电电力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跨区域整合以及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和新开工项目的增多，发行人子公司逐步增多，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0家，由于发行人各主要资产地处大渡河流域，离公司本部所在地成都市区较远，交通不便，跨区域经营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增加了管理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使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的水电生产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较大，国家先后出台了《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在合理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支持水电生产。随着民营资本的进入，竞争的加剧，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国家可能重新调整现有电力行业产业政策，未来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2、移民政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移民对象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3、电价定价政策风险

虽然我国的电力市场改革正逐步深入，正在现有的定价策略和价格竞争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市场价格机制、垄断环节价格规范化，但是尚未实现政府定价向市场定价的转变，政府出于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经济的平稳发展，可能会违背市场供求关系和成本利润原则，调低供电企业上网价格，这将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环保风险

水电相比火电拥有较明显的环保优势，是世界第一大清洁能源，但水电项目建设必然引起对河道的人为截流，改变河流流速，淹没一些物种，在一定程度上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利。发行人水电开发集中于大渡河流域，大渡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上游生态保护区，且是岷江的重要支流，岷江又是长江的重要支流，水电开发对长江上游生态区保护的影响仍存在不同观点，也有待时间验证，有关部门及发行人如何在做好水电开发建设的同时，做好生态区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此外，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更广、要求更高。水电站的生态流量和水生环境要求、新能源项目水土保持等带来了新的生态压力。未来低碳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相应地会对企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

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进而产生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进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偿付足额本息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以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等情况。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时，联合资信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联合资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7月28日。

2、发行首日：2025年7月30日。

3、发行期限：2025年7月30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七届一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36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发行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100.00	建设银行	2025/7/31	100,000.00	150,000.00
2	发行人本部	100.00	农业银行	2025/7/31	1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	1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穿透后所投向项目为龚嘴水电站、铜街子水电站项目，该两个项目均为发行人本部直接建设运营，具体项目情况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绿色项目认定”。

（二）科技创新属性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2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75.93%，未超过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1.4条规定：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同时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7.2.1和7.2.2条规定：

“7.2.1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

7.2.2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 (一)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购买知识产权；
- (二)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等支出；
- (三) 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
- (四)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并购、运营；
- (五) 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
- (六) 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期发行人下属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在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以及项目运营等支出所产生的有息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作为国家能源集团所属最大的集水电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流域水电开发公司，业务涵盖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及光伏、

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大渡河水电基地是国家规划的十三大水能基地之一，以大渡河上已建成的龚嘴、铜街子水电站为母体，发行人不断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在水电站的应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领域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

截至2025年6月末，龚嘴水电站、铜街子水电站拥有备案专利合计42个，包括实用新型29个、发明专利12个、外观设计1个，专利涉及用于管道检测的子母机器人系统（专利授权公告号CN222363602U）、用于电子设备的油量监测图形用户界面（专利授权公告号CN308663979S）、一种水电站机组的惰转检测装置（专利授权公告号CN217587276U）、非接触式发电机组气隙异物在线检测报警结构及报警方法（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7643549B）等。

此外，发行人针对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持续进行科技投入。截至2025年6月末，运用于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的科技类立项、在研、结题验收的各层级项目合计有24个，包括云上水电通用模型库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大渡河天地一体智能安全管控系统、磁吸式攀爬检测装置、空心固定导叶智能监测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促进水电站的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

在科技创新的运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设备状态智能监测系统、健康度评价及趋势预警系统、智慧检修管理系统，研发了基于大数据趋势预警的“超球建模”，实时采集设备运行参数的海量数据，形成健康度模型和健康度曲线，对机组设备进行在线监控与实时诊断，预警预判潜在风险，自动生成检修方案与策略，促使检修管理模式由计划性检修、事后检修逐步向状态检修、改进型检修转变，并应用于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大渡河长期监测数据、破坏试验数据和数值模拟数据等3类数据的非线性映射关系，形成了包括断裂、老化等13类7,000余种的水电机组故障自学习特征库；基于机组正常运行数据，研发了多核组相关向量机模型簇特征处理技术，并应用于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上述应用基于故障特征库和健康基准，建立了以在线监测数据为依据的设备实时状态特征模型，发明了以健康度曲线偏差为判据

的设备健康趋势预测预警方法，曾提前24小时发现龚嘴7号机组健康度突然下降，及时发现导叶裂纹，避免了重大安全事故，并编写了《智慧检修规范》，成为业内首个智慧检修标准。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助推发行人下属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在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以及项目运营等支出，且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70%，符合科创升级类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及比例要求，故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绿色项目认定

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出具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国能大渡河在绿色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等相关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在涉及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G1。

1、绿色项目简介

（1）龚嘴水电站

龚嘴水电站是国家“三五”重点建设工程，也是“三线建设”的关键性工程，大渡河22级开发规划第21级电站，是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

施流域开发的“母体”电站之一。龚嘴水电站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与峨边彝族自治县交界处的大渡河上，水库总库容3.737亿立方米，具有日周调节能力。于1966年动工修建，1971年首台机组投产发电，1979年全部建成，装机7台，总容量为70万千瓦。2002年开始对龚站机组进行增容改造，2012年完成全部7台机组增容改造，单机容量由10万kW提升至11万kW，龚站总装机容量提高至77万kW。在大渡河梯级开发中，距下游电站铜街子水电站33公里，该电站以发电为主，并担任着重要的防洪任务，年设计发电量34.18亿千瓦时。该电站电能通过7回220千伏线路并入国家电网。

（2）铜街子水电站

铜街子水电站位于大渡河中游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境内，大渡河干流最末级电站，距上游龚嘴水电站33km，是龚嘴水库的反调节电站，电站控制流域面积76420km²，占大渡河流域面积的98.7%，水库总库容0.89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主坝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82m。于1985年动工修建，1992年首台机组投产发电，1994年全部建成，装机4台，总容量为70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32.1亿千瓦时，具有日、周调节性能，该电站电能通过4回220千伏线路并入国家电网。

2、项目合规性

联合赤道收集并审核了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文件详见下表：

表：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
龚嘴水电站	备案文件	成高经技改备案〔2006〕4号、乐市技改备案〔2009〕19号、川投资备[2205-511132-04-01-757785]FGQB-0044
	取水许可	川水许可决〔2024〕326号 取水许可证编号 B511111S2021-0207
	水土保持	峨边审批〔2023〕1号
	竣工验收	川发改能源函〔2005〕26号、 川经信电力函〔2011〕7号、 川经信电力函〔2012〕1253号、 川经信电力函〔2011〕1624号、 川经电力函〔2008〕

		1341 号
铜街子水电站	备案文件	七革发〔78〕001号、〔77〕水电计字第278号、乐市技改备案〔2012〕14号、川投资备[2203-511111-04-01-623651]FGOB-0066号
	取水许可	川水许可决〔2024〕350号、川水许可决〔2025〕132号 取水许可证编号B511111S2021-0204
	竣工验收	川经信电力函〔2012〕1253号、川经信电力函〔2014〕1059号、川经信电力函〔2016〕906号、国电大开机〔2015〕38号

经审核，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

3、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2003年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的《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报告》龚嘴水电站是3库22级开发方案中的第21个梯级电站，铜街子为大渡河干流最末级电站。大渡河水电基地是国家规划的十三大水能基地之一。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募投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全，国能大渡河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4、环境效益评估

（1）碳减排效益分析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龚嘴水电站和铜街子水电站，同等上网电量下，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242.36 万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4.17 亿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 亿元，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与项目投资按比例折算后累计加和，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106.94 万吨。

（2）其他环境效益评估

目前，燃煤火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将水力发电项目与燃煤发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水力发电项目因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间接减少 SO₂、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节约了煤炭资源。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中公布的火电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募投项目年上网电量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221.08 万吨，减排颗粒物 124.99 吨，减排二氧化硫 610.22 吨，减排氮氧化物 977.83 吨。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4.18 亿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 亿元，按照募集资金与项目投资按比例折算，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97.05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267.88 吨，减排氮氧化物 429.25 吨，减排颗粒物 54.87 吨。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涉及 2 个大型水力发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级目录“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为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和二氧化碳减排量，可选指标颗粒物减排量、二氧化硫减排量和氮氧化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环境效益显著。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途为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将由 0.16 上升至 0.18，速动比率将由 0.15 上升至 0.17，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合理安排，灵活掌握发行时机，公司债券的市

场化发行能够有助于本公司募集到低成本资金，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整体收益水平，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拓宽公司资金来源，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系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此前未申请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年华
注册资本	1,962,208.89 ¹ 万元
实缴资本	1,962,208.8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5361022N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896623, 028-868967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陈欣，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2000年11月16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58,000.00万元。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电力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电

¹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580.00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 77,420.00 万元，持有 4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01 年 12 月 4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第一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580.00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 61,620.00 万元，持有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800.0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3 年 7 月 18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件精神，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划转完成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580.00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1,620.00 万元，持有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800.0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未分配利润 65,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000.0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3,730.00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86,970.00 万元，持有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2,300.0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5 年，股东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川投控股”变更为“川投能源”，股票代码仍为 600674。

2005 年 4 月 20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定分配利润 32,000 万元，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各股东方收到分配利润后一个月内，需将所分得资金全额投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0,050.00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99,450.00 万元，持有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00.0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6 年 4 月 14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共分配利润 29,000.00 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在分得本次利润的一个月内），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4,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4,840.00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110,760.00 万元，持有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400.0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4 月 17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6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向各股东方分配 2006 年度利润计 33,933.00 万元，各股东方收到分配利润后一个月之内，将其全额投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 33,93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317,933.00 万元，其中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2,145.83 万元，持有 5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123,993.87 万元，持有 3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793.3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53 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持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 的国有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9% 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 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权。

2007 年 4 月 17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6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 2007 年度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新增 88,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406,133.00 万元，其中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231.77 万元，持有 6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85,287.93 万元，持有 2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613.3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8 年 3 月 26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7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向各股东方分配 2007 年度利润计 38,900.00 万元，各股东方收到分配利润后一个月之内，将其全额投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同意 2008 年度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新增 81,98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08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向各股东方分配 2007 年度利润计 39,800.00 万元，各股东方收到分配利润后一个月之内，将其全额投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同意 2009 年度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新增 74,8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641,613.0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2,712.97 万元，持有 6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134,738.73 万元，持有 2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4,161.30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6 月 2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1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41,613.00 万元增加至 1,427,523.1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427,523.1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84,990.94 万元，持有 6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299,779.85 万元，持有 2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2,752.31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认缴金额与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5,725.19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90,834.93 万元，持有 6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35,248.24 万元，持有 2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9,642.02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20 年 12 月 8 日，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20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2,819.19 万元。其中国电电

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74,944.93 万元，持有 6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7,592.24 万元，持有 21%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0,282.02 万元，持有 1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87,310.11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1% 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401,292.71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02,819.19 万元变更为 1,760,279.03 万元。转让完成及增资完成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8,223.02 万元，持有 8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2,056.01 万元，持有 2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23 年 7 月 25 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 2022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载明同意向各股东方分配 2022 年度利润合计 129,505.81 万元，利润分配完成后股东将分红资金 78,128.41 万元投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838,407.44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70,725.75 万元，持有 8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7,681.69 万元，持有 2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24 年 8 月 8 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载明公司 2023 年度形成可分配利润 123,801.45 万元，向股东方现金分配，其中国电电力 99,041.16 万元，川投能源 24,760.29 万元。现金分配完成后拟申请股东将分红资金 123,801.45 万元再投入作为公司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1,962,208.89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69,766.91 万元，持有 8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2,441.98 万元，持有 20%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增资已完成实缴，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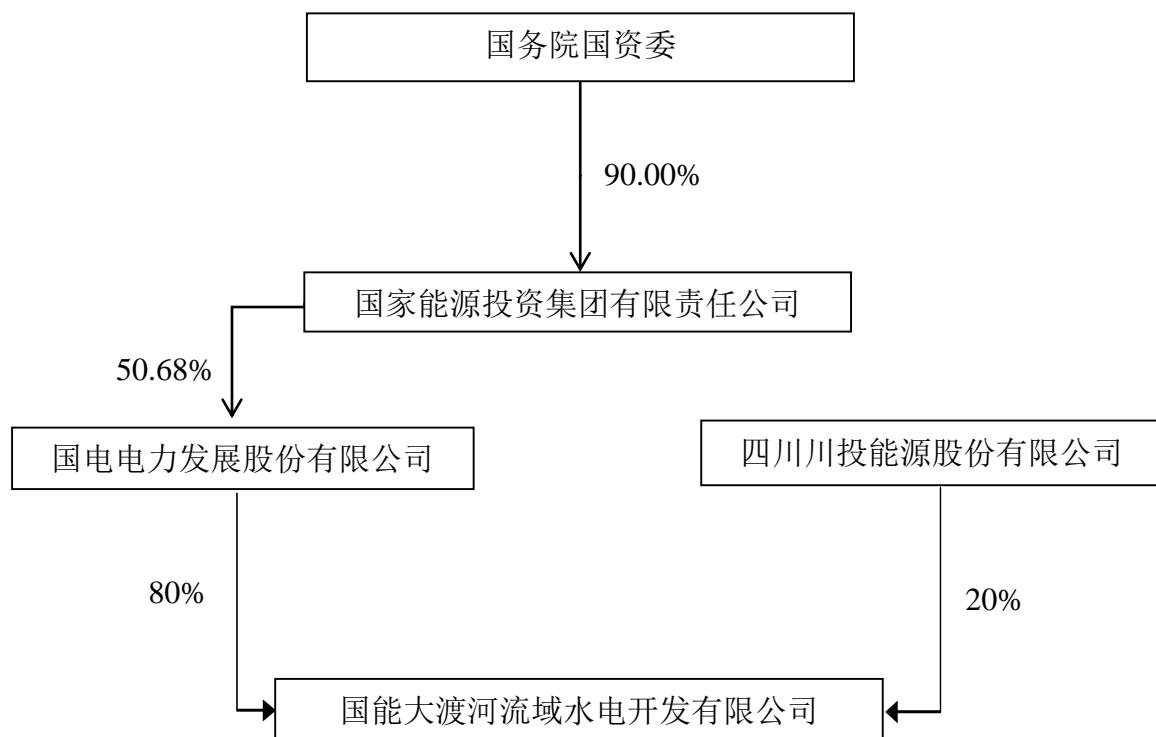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962,208.89²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为原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改革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²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95），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流通股本总额为1,280万股。

国电电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坚；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7,835,619,082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是中国大型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之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1,173.39万千瓦。公司以优良的设备、先进的管理和雄厚的实力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2024年末，国电电力资产总额为4,939.36亿元，负债总额3,625.72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313.6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91.8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4.48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4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148.33	98.82	49.52	13.46	2.72	是
2	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280.07	179.49	100.58	30.31	8.82	是
3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80.00	166.27	108.12	58.15	22.10	7.81	是
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62.83	296.65	241.35	55.30	0.00	0.00	是

1、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子岩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在四川省康定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32,4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维，国能大渡河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8.33亿元，净资产49.5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46亿元，实现净利润2.72亿元。2024年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9.49%，主要系当年度水力发电业务经营成本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2、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瀑布沟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在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7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应春，国能大渡河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0.07亿元，净资产100.5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0.31亿元，实现净利润8.82亿元。2024年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1.57%，主要系当年度水力发电业务经营成本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3、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岗山公司”）于2005年10月16日在四川省石棉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08,9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林森，国能大渡河公司持有公司8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6.27亿元，净资产58.15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实现净利润7.81亿元。2024年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4.10%，主要系当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4、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口水电开发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97,047.2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国能大渡河公司持有公司62.83%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6.65亿元，净资产55.3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实现净利润0.00亿元。2024年末，该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4.55%，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也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02.18亿元，母公司本级营业收入为13.84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23.01亿元，母公司本级净利润为18.55亿元。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961.92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的比例为0.02%，占比较低。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内部拆入资金均为子公司存款，拆入关联方本金合计为19,773.00万元；拆出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用于日常经营的借款，母公司资金拆出本金合计为766,690.00万元。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均为间接融资，其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总余额为1,965,918.44万元。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49,702.33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316,216.11万元。

截至2024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9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各单位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232.66万元、122,958.81万元和191,003.35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的运营主体，但债务结构较为均

衡、偿债能力良好，且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对子公司经营策略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结合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发行人下设15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本部党委）、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办公室）、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产权部、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安全监察中心）、生产管理部、市场部、工程建设部、采购部、征地移民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各职能部门按照相互配合、相互负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权责分配明确。

发行人部门职能如下：

(1) 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运转综合协调、管理、文秘文印、信访稳定、保密、综合后勤、工作督办、归口管理共享服务中心档案共享业务。

(2) 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干部人事、薪酬福利、劳动组织、教育培训、社会保险、归口管理共享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共享业务。

(3) 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本部党委）：负责党建、工会、共青团以及统战、宣传文化、精神文明、落实公司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群团活动、归口管理共享服务中心新闻传媒业务。

(4)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负责纪检、党委巡察的归口管理、系统纪检、党委巡察、协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专业工作监督的再监督工作。

(5) 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发展规划、水电及新能源资源获取、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综合计划与统计、乡村

振兴、碳资产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水电及新能源等新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核准前环保水保相关工作。

(6) 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企业治理与法律事务管理、“三会”业务、公司治理、企业绩效考核、法律事务、制度建设、一流企业建设、归口公司所有合同管理、公司合同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7) 财务产权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经济活动分析、资本资产管理和产权管理、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结算、账户集中管理和共享单位财务报告（单户）编制、归口管理财务共享数据中心工作。

(8) 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安全监察中心）：负责公司安全监督、生态环境管理、综合监督、环保水保、职业安全卫生、应急指挥、反恐防爆、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

(9) 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协调及运行管理、生产协调管理、防洪度汛、大坝注册及安全定检、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电力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监督、电力检修、电力调度、水库调度、消防设备、验收后环保项目和在运电站的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发电筹备管理等工作。

(10) 市场部：负责公司电力市场管理、营销战略制订、电力市场开发、电力市场交易、售电收入结算以及配售电业务工作。

(11) 工程建设部：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基建项目建设、验收、机电安装、水电项目核准后和新能源项目备案（核准）后的工程项目管理、送出工程建设、工程建设阶段环保水保等工作。

(12)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管理、招标与非招标项目采购、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归口管理共享服务中心采购共享业务。

(13) 征地移民部：负责公司征地、移民专业（含新能源）工作的归口管理、对公司所属项目的征地、移民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计划管理和检查考核。

(14) 科技信息部：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公司科技创新规划、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科技创新平台、信息化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智慧企业建设、行业协会、氢能管理、归口管理智慧企业研发中心以

及集团智慧水电平台创建相关工作。

(15)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归口管理、审查和评价各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根据《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为本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
- 10)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指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股东出资缴纳期限；
- 14) 决定股东对外质押股权；
- 15)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1名，其余6名董事由股东推荐，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一届。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1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15)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 1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已得到有效遵循；同时，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日常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股东代表授权委托管理办法（试行）》《国电大渡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是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审计部对规章制度所规范业务的内控流程、主要风险控制点及风险控制有效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公司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实施考核管理制度，审议年度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各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得分进行审定和通报，作为年度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修

订）》《国能大渡河公司税费管理办法》《现金流量管理办法（修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修订）》《票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资金结算监管办法（修订）》等制度，对预算、会计基础工作、资产、资金、成本费用、基建财务、税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形成权责明确、标准明晰的财务管理运行系统。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国能大渡河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投资项目报公司同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程序。公司坚持走以水电为主的专业化发展道路，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有关基本建设等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制定的《国家能源集团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下达的集团公司年度担保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汇总编制本公司年度担保预算方案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审核各子分公司上报的年度担保预算方案并汇总编制集团公司整体年度担保预算。集团公司整体年度担保预算经集团公司党组会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分解下达到后由公司严格执行。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国家能源集团内部定价与结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必要原则、公允原则、及时披露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三会”议案决策程序。

内部审计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规定（试行）》等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保证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逐步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基层单位以及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大渡河公司水电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大渡河公司水电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国能大渡河公司建设征地移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水电工程建设管理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适用于各类新（改、扩）建水电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公司水电建工程质量管理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管理，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水电工程“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全程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原则，实现水电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生产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电力生产管理职责规定（修订）》《国能大渡河公司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国能大渡河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职责、资产管理范围进行了划分，同时通过对包括安全环保运行、经济运行、运行调度、运行技术、生产准备等管理工作在内的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计划、实施、监督和考核，确保生产运行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公司电力营销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以管理为保障，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按集团部署推进体系、制度、能力和作风四个要素建设水平，提升市场营销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国电大渡河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和《公司规范基层单位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是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对所属单位组织机构管理履行监督考核责任，其他部门或单位涉及组织机构有关事项须事先报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审

核。

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能大渡河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能大渡河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国能大渡河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定》《国能大渡河公司防汛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和《国能大渡河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上级归口管理部门是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同时，公司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实行“专业归口、分级负责”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公司本部负责流域规划及各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的统筹协调、计划管控、指导督促、检查考核；项目公司是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负责行政许可及设计、建设、科研、运行维护及后评价等全阶段的管理工作。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运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薛年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否
周业荣	总经理、董事	是	否
栾宝兴	董事	是	否
刘志强	董事	是	否
杨平	董事	是	否
王行仁	董事	是	否
高廷源	党委副书记、董事	是	否
刘好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魏爱臣	职工监事	是	否
张泽彬	职工监事	是	否
李攀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陈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姚福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谢祥兵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臧成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欣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是	否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薛年华，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华中分公司营销财务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电湖北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国电长源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江西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业荣，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四川广安人。1995年6月入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大渡河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国电大渡河公司瀑布沟水力发电总厂筹备处主任，国电大渡河瀑布沟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西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电集团西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电金沙江旭龙（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栾宝兴，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辽宁大连人。1993年6月入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产资金处副处长、会计成本处处长，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集团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国电资本控股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财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国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产权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强，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陕西佳县人。1995年5月入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榆林火电厂职员，榆林地区供电局职工教育中心教师，华能精煤神府分公司热电厂生产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神华神府精煤公司热电厂副厂长，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热电公司上湾热电厂厂长，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热电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东煤炭公司热电公司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杨平，男，汉族，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水利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机电处助理工程师，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配输电部销售和技术支持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工业局蜀达电气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和销售项目经理，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管理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国电大渡河爱心帮扶基金会理事，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王行仁，男，1969年1月出生。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峡指挥部，历任队长、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指挥部厂坝项目一部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瀑布沟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施工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管理二级干部，葛洲坝集团国际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安哥拉凯凯水电站EPC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总支书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项目筹备组组长，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高廷源，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电力试验研究院、四川省电力局计划规划处、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信息部职员，国电四川（川渝）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处长助理，国电川渝分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委主任。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刘好，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华能东西关电力股份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魏爱臣，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深溪沟水电站建设分公司筹备处副主任，深溪沟水电站建设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电大渡河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国电大渡河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国电大渡河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部部长，国电大渡河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国电大渡河公司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及库坝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

张泽彬，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四川仁寿人。1994年9月入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实业总公司经营副厂长、副总经理，检修安装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金源电力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大渡河枕头坝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大渡河库坝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国能大渡河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国能大渡河公司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及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3、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攀光，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国电大渡河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运营部部长，水电科技中心副主任、集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智慧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智慧企业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刚，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大渡河公司项目开发部（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副部长、计划发展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瀑布沟分公司总经理、智慧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大渡河企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智慧企业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智慧企业研发中心副主任。

姚福明，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重庆长寿人。1997年5月入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大渡河公司机电物资部部长、国电物资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物资集团(四川)大渡河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直属党支部书记，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大渡河企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谢祥兵，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四川泸县人。1993年6月入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国能大渡河公司移民环保部部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国

能大渡河双江口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四川大渡河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能大渡河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臧成君，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华集团、中国神华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处长、综合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处长、总部人事处（老干部处）经理、劳动组织处经理。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欣，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以及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水电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水域水电开发企业,公司所在的大渡河流域是全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大渡河流域作为我国西部地区的水能资源富矿,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之一,发源于青海省,干流全长1,062公里,流域面积77,400平方公里,天然落差4,175米,年径流量488亿立方米,水能资源蕴藏量3,375万千瓦,具备较好的水电开发条件。根据200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报告》(川办函[2004]196号),大渡河流域干流规划推荐三库22级开发方案,该方案利用落差2,543米,总装机容量2,340万千瓦,年发电量1,123.6亿千瓦时。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大渡河水能资源梯级开发有关问题的复函》,大渡河干流分三段开发,其中,双江口至猴子岩为上段(包括双江口、金川、巴底、丹巴、猴子岩水电站),长河坝至老鹰岩为中段(包括长河坝、黄金坪、泸定、硬梁包、大岗山、龙头石、老鹰岩水电站),瀑布沟至铜街子为下段(包括瀑布沟、深溪沟、枕头坝、沙坪、龚嘴、铜街子水电站)。国家授权中国国电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等对大渡河干流实施梯级水电开发。

自2000年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水利管理经验和成熟的技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方案,已取得大渡河流域干流的上段、下段各梯级以及中段的大岗山电站、老鹰岩电站等17个梯级电站的水电资源开发权,对大渡河干流水电资源实施“流域、梯级、有序、综合”开发,为四川经济发展和西电东送提供电力保障。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水电和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的碳盘查服务、委托运营劳务费、出租资产、对外检修劳务等。按业务分

类统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力发电	194,183.88	98.17	1,005,791.04	98.43	958,277.24	98.83	934,241.17	98.82
新能源发电	3,623.21	1.83	6,879.94	0.67	1,588.80	0.16	-	-
其他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197,807.09	100.00	1,012,670.98	99.10	959,866.04	99.00	934,241.17	98.82
其他业务	-	-	9,152.78	0.90	9,708.61	1.00	11,108.28	1.18
合计	197,807.09	100.00	1,021,823.77	100.00	969,574.65	100.00	945,349.45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力发电	93,421.99	97.86	532,490.23	99.22	492,997.17	99.23	486,014.55	99.43
新能源发电	2,045.94	2.14	3,433.05	0.64	1,063.90	0.21	-	-
其他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95,467.93	100.00	535,923.28	99.86	494,061.08	99.44	486,014.55	99.43
其他业务	-	-	751.36	0.14	2,785.34	0.56	2,767.46	0.57
合计	95,467.93	100.00	536,674.64	100.00	496,846.42	100.00	488,782.01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水力发电	48.11	52.94	51.45	52.02
新能源发电	56.47	49.90	66.96	-
其他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6	52.92	51.47	52.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	8.21	28.69	24.91
综合毛利率	48.26	52.52	51.24	51.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241.17万元、959,866.04万元、1,012,670.98万元和197,807.09万元，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624.87万元，同比增长2.74%；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2,804.95万元，同比增加5.5%。其中，水力发电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2%、98.83%、98.43%和98.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水电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86,014.55万元、494,061.08万元、535,923.28万元和95,467.93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电力生产构成。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8,046.53万元，同比增幅为1.66%。2024年度较202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41,862.2万元，同比增加8.4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02%、51.47%、52.92%和48.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1,108.28万元、9,708.61万元、9,152.78万元和0.00万元，占比较小，且由于涉及业务较多，毛利率波动较大。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4,241.17万元、958,277.24万元、1,005,791.04万元和194,183.8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98.82%、98.83%、98.43%和98.1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588.80万元、6,879.94万元和3,623.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0%、0.16%、0.67%和1.83%。

（1）发行人装机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公司并购项目和新投产项目的增长，公司水电装机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总投产装机容量共计1,206.56万千瓦，其中，光伏装机容量33.00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1,173.56万千瓦（含小水电装机容量39.46万千瓦）。主要在建工程装机容量424万千瓦，筹建工程装机容量226万千瓦。公司已累计发电超6,879.50亿千瓦时。

表：截至2025年3月底公司水电装机情况

电站名称	电源类型	投产时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可调节库容 (亿立方米)	调节能力
猴子岩	水电	2017.1	170.00	100.00	3.87	不完全季调节
大岗山	水电	2015.9	260.00	80.00	1.17	日调节

电站名称	电源类型	投产时间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可调节库容(亿立方米)	调节能力
瀑布沟	水电	2009.12	360.00	100.00	38.94	不完全年调节
深溪沟	水电	2010.6	66.00	100.00	0.08	日调节
枕头坝一级	水电	2015.12	72.00	100.00	0.144	日调节
沙坪二级	水电	2017.7	34.80	100.00	0.0585	日调节
龚嘴	水电	1971.12	77.00	100.00	0.6443	日调节
铜街子	水电	1992.10	70.00	100.00	0.2747	日、周调节
吉牛	水电	2014	24.30	85.00	0.015	日调节
合计	--	--	1,134.10	--	--	--

注：上表不含公司小水电装机情况

主要电站情况如下：

①猴子岩水电站：猴子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境内，部分库区在甘孜州丹巴县和阿坝州小金县境内，是大渡河干流规划的第9级梯级电站，电站装机容量170万千瓦（42.5万千瓦×4台），水库正常蓄水位1,842米，相应库容6.62亿立方米，具有不完全季调节性能，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70.15亿千瓦时。猴子岩工程规模为一等大（1）型，枢纽建筑物主要由面板堆石坝、右岸地下厂房、左岸深孔及非常泄洪洞、右岸溢洪洞及放空洞组成。其中，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223.5米，是国内外成功建成的第一座位于强震区深窄河谷上超过200米的特高面板堆石坝。2017年1月首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2018年9月实现全投。

②大岗山水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260万千瓦，安装4台单机容量65万千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年发电量114.5亿千瓦时，坝型为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210米，设计正常蓄水位1,130.00米，死水位1,120.00米，总库容7.4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17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

③瀑布沟水电站：瀑布沟水电站是大渡河干流规划的第十七级电站，是国家和四川省“十五”重点工程和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是大渡河流域的控制性水库之一。该工程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的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该电站总装机容量36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45.85亿千瓦时，具有季调节能力。该项目于2004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09年12月实现5、6号机组（120万千瓦）并网发电，2010年3月实现4号机组（60万千瓦）并

网发电，6月实现3号机组（60万千瓦）并网发电，剩余两台在2010年末实现全部机组投产，主要送电区为成都市、川西北和川南地区。

④深溪沟水电站：深溪沟水电站是大渡河干流调整规划中的第十八级电站，是瀑布沟水电站的反调节电站。该电站装机容量66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32.4亿千瓦时。2010年6月实现首台机组（16.5万千瓦）投产，2010年末实现第2台机组（16.5万千瓦）投产，剩余两台于2011年6月实现全部投产。

⑤枕头坝一级水电站：枕头坝一级水电站为枕头坝电站的第一级，电站安装4台18万千瓦的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72万千瓦，可研多年平均发电量32.90亿千瓦时，径流式电站，二等大（2）型工程。工程于2008年3月开始筹建与准备工程建设，2010年1月开始导流明渠施工，2015年8月首台机组开始试运行，同年12月实现全投。

⑥沙坪二级水电站：沙坪二级水电站是沙坪电站的第二级，安装6台灯泡贯流式机组，电站总装机容量34.8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15.68亿千瓦时，二等大（2）型工程。2012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2017年7月首台机组投产运行，2019年5月实现全部投产。

⑦龚嘴水电站：龚嘴水电站是国家“三五”重点建设工程，也是“三线建设”的关键性工程。在大渡河梯级开发中，距下游电站铜街子水电站33公里，该电站以发电为主，并担任着重要的防洪任务。该电站于1966年开始动工修建，1971年底首台机组投产发电，1979年初全部建成投产。该电站分为地面厂房和地下厂房两部分，总装机容量77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34.18亿千瓦时，具有日调节性能。该电站电能通过7回220千伏线路并入国家电网。

⑧铜街子水电站：铜街子水电站位于大渡河下游，是国家“七五”重点建设工程。该电站于1985年正式动工，1992年10月实现第一台机组发电，1994年12月实现全部机组投产。该电站装有4台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70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32.1亿千瓦时，具有日、周调节性能，该电站电能通过4回220千伏线路并入国家电网。

⑨吉牛水电站：吉牛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革什扎河，是四川省“十二五”重点工程，项目于2007年核准，2009年正式开工建设，2013年12月2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截至2021年底先后通过工程建设八大专项验

收，2022年1月获得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工程竣工的正式批复。电站总装机24万千瓦，由2台单机12万千瓦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组成，年设计发电量11.83亿千瓦时，其发电机组是国家能源集团单机容量最大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具有日调节能力，经丹巴500千伏变电站向四川省主网供电。

(2) 发行人电力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公司发电技术经济指标

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06.56	1,183.56	1,173.5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0.75	455.80	466.20
售电量	亿千瓦时	487.60	452.72	463.1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千瓦时	205.85	209.36	199.81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4,111.92	3,871.40	3,972.56

表：近三年公司主要电站来水情况

指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猴子岩				
来水量	亿立方米	273.38	209.56	265.58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864	664	842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4,223	2,436	2,857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180	199	221
大岗山				
来水量	亿立方米	371.39	292.65	347.95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174	928	1,103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5,398	3,638	4,073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234	244	220
瀑布沟				
来水量	亿立方米	427.13	343.11	400.03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351	1,088	1,268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5,644	4,389	4,335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157	242	208
深溪沟				
来水量	亿立方米	434.41	345.15	404.25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374	1,094	1,282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4,942	3,279	3,859

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272	291	318
枕头坝一级				
来水量	亿立方米	442.47	350.52	411.61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399	1,111	1,305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5,131	3,557	4,265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289	292	337
沙南				
来水量	亿立方米	467.55	375.26	427.7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479	1,190	1,356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5,370	3,606	4,120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368	377	363
龚嘴				
来水量	亿立方米	497.33	406.48	456.3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573	1,289	1,447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6,011	4,324	4,408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395	414	400
铜街子				
来水量	亿立方米	498.33	406.54	459.37
平均流量	平方米/秒	1,576	1,289	1,457
日最大流量	平方米/秒	5,915	4,516	4,471
日最小流量	平方米/秒	345	364	352

2023年发行人完成发电量455.80亿千瓦时，售电量452.72亿千瓦时，分别较2022年减少2.23%和2.24%。2024年发行人完成发电量490.75亿千瓦时，售电量487.60亿千瓦时，分别较2023年同期增加7.67%和7.71%。

(3) 发行人电力销售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电站全年平均销售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千瓦时

水电站名称	上网电价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猴子岩	202.75	205.96	201.26
大岗山	195.57	206.26	196.29
瀑布沟	218.73	226.16	204.90
深溪沟	214.66	216.62	216.44

水电站名称	上网电价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枕头坝一级	215.65	222.38	216.05
沙坪二级	222.62	216.36	232.26
龚嘴及铜街子	180.18	181.81	180.10
吉牛	185.42	185.96	177.91

公司现有猴子岩、大岗山、瀑布沟、深溪沟、枕头坝一级、沙坪二级、龚嘴、铜街子、吉牛九个在用水电站。

猴子岩水电站2017年1月首台机组投产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猴子岩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6】798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5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38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猴子岩电站累计发电量459.38亿千瓦时。

大岗山水电站2015年9月首台机组投产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岗山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243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08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2974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岗山电站累计发电量912.86亿千瓦时。

瀑布沟水电站2009年首台机组投产时，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的通知（川价电发【2009】58号），执行临时电价为0.30元/千瓦时；2011年12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1666号）电价调升为0.32元/千瓦时；2013年7月，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核定和调整亭子口、瀑布沟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774号），明确发行人拥有的瀑布沟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0.346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电价调整为0.3341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瀑布沟电站累计发电量1,963.90亿千瓦时。

深溪沟水电站2010年6月首台机组投产时，执行四川标杆电价0.288元/千瓦

时。2011年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毛尔盖等水电站上网临时结算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724号），执行临时电价为0.30元/千瓦时，2011年12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1666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0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2897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溪沟电站累计发电量395.10亿千瓦时。

枕头坝一级水电站2015年8月首台机组投产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岗山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243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08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2974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枕头坝一级水电站累计发电量266.10亿千瓦时。

沙坪二级水电站2017年6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河坝水电站等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6】1167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08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电价调整为0.2974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沙坪二级水电站累计发电量105.50亿千瓦时。

1971年12月龚嘴水电站投产发电，1992年10月铜街子水电站投产发电，两个电站在四川电网中为一个结算单位，2005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华中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电价批复为0.218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电价调整为0.2105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龚嘴铜街子两站累计发电量2,598.97亿千瓦时。

吉牛水电站2014年1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时，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牛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3】1332号）正式批复电价为0.308元/千瓦时。2019年7月，按照四川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7

号)电价调整为0.2974元/千瓦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牛电站累计发电量118.20亿千瓦时。

目前公司在川水电站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四川电网使用,部分电力丰水期外送,近三年电费回收率为100%。公司电费结算模式为当月(T月)结算上月(T-1)月电费,并全额回收。同时暂估当月(T月)电费收入和暂估应收账款。在遵守国家电价制定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开展猴子岩、大岗山、瀑布沟、深溪沟、枕头坝一级、沙坪二级、龚嘴、铜街子八库联合优化调度,充分利用枯水期有限水量,优化上网电量结构,提高合同电量平均电价。

(四)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安全生产为中心,企业标准化工作为主线,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公司下属各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重大风险源控制措施,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2005-2024年度,公司已连续20年实现安全零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 移民情况

发行人从事水电站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下发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679号)以及四川省有关规定,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专门制定了《国电大渡河公司建设征地移民管理办法》开展各项移民工作。发行人已建成的瀑布沟水电站、深溪沟水电站、吉牛水电站、枕头坝一级水电站均顺利完成相关移民计划,猴子岩、沙坪二级等电站所涉及移民各项工作均稳步推进中。公司未曾因电站移民事项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社会舆论负面报道。发行人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工作无政府移民补贴情况。

(六) 公司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与青山绿水为伴,让青山绿水更美”的环境保护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法规制度,不断加大投

入，切实落实前期规划、项目在建、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根据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的环境影响特点，组织了流域水温、珍稀鱼类、珍稀保护植物保护、过鱼设施的技术研究，参与了国家科技部、四川省科技厅立项的水电环境保护关键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的环境保护技术水平。通过不断的努力，公司先后完成了流域规划环评、流域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研究，获得环保部好评；兴建了黑马、猴子岩鱼类增殖站，累计放流1,250万尾育苗，保护了大渡河珍稀鱼类。兴建了西南地区首座鱼道工程，成为环保保护的示范性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处罚。

（七）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1、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千瓦、亿元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规模	预计首台机组投产时间	工程概算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2025年3月底已完成投资额	未来投资金额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双江口	200	2025.12	437.9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10.62	34.00	40.00	35.00
金川	86	2025.6	119.48		109.95	9.52	10.00	8.00
枕头坝二级	30	2025.12	45.46		33.24	5.38	3.07	0.00
沙坪一级	36	2025.12	48.33		35.74	6.36	3.03	0.00
老鹰岩一级	30	2029.10	40.47		2.70	2.91	7.67	8.15
老鹰岩二级	42	2029.10	50.37		1.14	5.09	8.94	9.50
合计	424	-	742.10	-	493.39	63.26	72.71	60.65

双江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和金川县境内，是大渡河干流上游控制性水库，装机容量200万千瓦。金川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和马尔康县境内，装机容量86万千瓦。枕头坝二级和沙坪一级电站均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境内，分别装机30万千瓦和36万千瓦。老鹰岩一级和二级位于大渡河支流松林河口上游，分别装机30万千瓦和42万千瓦。以上六个项目装机规模合计424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42.10亿元，已投资493.39亿元，未来投资压力较大，项目均被列入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预计于

“十四五”期间投产。

2、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及投资计划

公司未来拟建项目仍围绕大渡河流域展开，预计“十四五”投资规模为591.27元。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未来拟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5年3月底公司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万千瓦、亿元

电站	规划装机规模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5年 3月末 已投资	未来投资金额		
					2025年 4-12月	2026年	2027年
巴底	72	92.6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0.10	0.67	0.50	11.00
丹巴	113	171.25		0.12	2.43	5.00	12.00
安宁	41	66.22		0.01	0.24	17.02	13.86
合计	226	330.10	-	0.23	3.34	22.52	36.86

“十四五”期间，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促成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巴底、丹巴、老鹰岩一级、老鹰岩二级、安宁、双江口、金川9个水电项目约600万千瓦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双江口、金川及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4个项目安全准点下闸蓄水，完成12台机组投产任务，“十四五”新增水电装机308万千瓦；完成瀑布沟、深溪沟、大岗山、猴子岩、枕头坝一级、沙坪二级、吉牛等项目尾工，全面完成“十三五”及以前所有投产项目竣工验收；大力推进大渡河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建设，统筹规划抽水蓄能电站、化学储能、氢储能等储能调峰设施布局，“十四五”建成投产石棉、汉源、甘洛、阿坝等风电、光伏项目，“十四五”末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300万千瓦。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国能大渡河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水电开发与运营。

(一) 全国电力行业现状

1、全国电力市场情况

全社会用电量稳定回升。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6.8%，较2022年同期增长14.07%，两年平均增长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分季度来看，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9.8%、6.5%、7.6%和3.6%，在第一季度的快速增长后同比增速回落，各季度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6.65%、6.45%、7.09%和6.76%，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明显。截至2024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仍是主力，已连续两年突破3亿千瓦，在全球新增装机的占比超过50%。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火电，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58.2%。2024年全国发电量10.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7126亿千瓦时，比上一年增长16.4%。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19%，占全部发电量的三分之一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作为非化石能源发电的重要电源组成，水力发电不仅承担着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基础重任，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还承担着重要的减排任务。

2、水电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主营电力行业中的水电开发业务。水电作为电力行业中最重要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类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全国来看，火力发电机组保持电源结构的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的加大，电源建设将更加倾向清洁能源。

我国水能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水电行业的良好基础。近年来，水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稳定增长。随着青海拉西瓦水电站、云南小湾水电站、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等一批大中型水电机组的相继投产，以及河北、山西、河南、湖南、广东省合计355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的建成，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再创新高。全国水力发电装机量由2016年的3.33亿千瓦增至2024年的4.36亿千瓦，2024年较

上年增长3.2%。水力发电量从2016年的10,518.4亿千瓦时增长至2024年14,239亿千瓦时，2024年较上年增加25.45%。

四川水电市场方面，2024年1-12月四川省发电量为5,053.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0%，发电量占全国比重约为5.37%，其中水力发电量为3,814亿千瓦时，占四川省发电量比重约为75.47%，占全国发电量比重约为4.05%，是四川省最大发电量类型；2024年四川省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40亿千瓦，居全国第一位，且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到2025年全省水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1.05亿千瓦左右。因四川境内河流众多，省内电力装机水电比例较大，是我国水能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中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达3,437万千瓦，位居全国首位，发展潜力巨大，其开发前景非常广阔，为公司的水电开发业务奠定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3、行业政策

水电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公用事业，进入壁垒高，行业开放程度低。其进入壁垒主要表现为必要资本量限制和政府的进入管制。水电站的投资建设所需资金量十分庞大，每千瓦需要投入1万元左右，电力行业规模经济性强。

水电行业是传统的自然垄断行业，其自然垄断性主要表现在网络设施的规模经济性。据调查发现，电厂规模经济不太明显，而机组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性，同样容量规模的发电厂，大机组电厂的平均生产成本远低于小机组电厂的平均生产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大机组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水电行业受法律、税收、环保、监管等方面影响极大，法律层面，水电站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制度决定了电站建设受国家管控而不得随意投资建设；税收层面，水电行业由于其特点决定了增值税无进项税项抵扣，处于不利的局面，如果税务总局对水电这一特殊情况予以考虑将会大幅影响水电行业利润；环保方面，当前，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加大，水电站在建设阶段环保投入也逐步加强。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决定和直接影响电力能源行业的发展。从国家政策影响看，当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倾向产业企业、制造业，市场对电力需求就高；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倾向于第三产业，相对前者市场对电力消费需求就低。从投资政策看，国家放宽和鼓励电力企业发展，电力行业建设成长就会快，对市场

的满足度就高；反之会出现缺乏。总之，电力能源行业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支柱型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直接影响其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四川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总体发展思路为：“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做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其他流域大中型水电开发，优先建设有调节能力的水库电站，着力优化水电结构。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重点建设凉山州风电基地和“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新能源”。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态势分析

1、行业地位

公司是为开发、建设和经营大渡河流域梯级水电站而成立的流域开发企业。大渡河水电资源富集，其干流和主要支流水力资源蕴藏量3,368万千瓦，占四川省水电资源总量的23.6%，在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中位居第五，在四川“三江”水电基地中排第三。根据2004年四川省政府批准的《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报告》，大渡河干流水电河段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施行“3库22级”开发方案，授权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等对大渡河干流实施梯级水电开发。大渡河是国家能源集团水电开发的主战场，国能大渡河已授权获得大渡河干流17个梯级水电站的开发权，总装机容量约1,800万千瓦，占大渡河干流规划开发总装机容量的65%。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总投产装机容量共计1,206.56万千瓦，主要在建工程装机容量424万千瓦，筹建工程装机容量226万千瓦，已累计发电超6,879.50亿千瓦时，是目前四川电网中最大的电力供应商之一，同时瀑布沟、大岗山两个电站是四川电网主力调峰调频电厂，对于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都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获授权开发大渡河流域梯级电站群，得到了国家和四川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电力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金川、双江口、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以及后续5个前期项目均已被列入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

公司成立以来，曾荣获四川省“最佳文明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案例奖”和全国“电力企业文化建设特等奖”等奖项，多次获得集团公司奖励基金特等奖、一等奖。

2、竞争优势

（1）规模经济优势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注册资本1,962,208.89万元³，总资产12,993,016.58万元，净资产3,126,973.05万元，是中央在川特大型企业之一。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总投产装机容量共计1,206.56万千瓦，主要在建工程装机容量424万千瓦，筹建工程装机容量226万千瓦，已累计发电超6,879.50亿千瓦时，是目前四川电网中最大的电力供应商之一。巨大的电能数量将带来较好的规模效益，可以节省投资、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投产水电站运行良好，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快速增长。规模优势使公司在电站项目建设与管理、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检修、资产运营，资金运作及市场开拓等环节得以受益。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以及筹备项目的开工，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

（2）资源优势

根据200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报告》（川办函[2004]196号），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推荐22级开发方案，该方案利用落差2,543米，总装机容量2,340万千瓦，年发电量1,123.6亿千瓦时。大渡河年径流丰沛稳定，河道落差大，水电资源蕴藏量大。同时，大渡河干流紧邻负荷中心，在四川著名的水电三大江河（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中靠四川负荷中心距离最近，规划河段中的梯级电站距成都直线距离均在200公里左右，输出电距离短，线路建设投资省、线损小，供电四川或参与川电外送均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3）政策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

³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号），水电作为目前最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根据四川省政府印发的《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四川省坚持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科学有序开发水电。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优先建设龙头水库电站。公司所在的大渡河水电基地属于重点项目。同时，大渡河流域地处四川省阿坝、甘孜自治州，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当地政府迫切需要通过大渡河水电开发，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当地政府积极支持大渡河水电开发，提供了各方面的优惠及协助。

（4）技术及条件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水电开发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水利开发以及水电管理经验，拥有成熟的技术。大渡河也是四川省迄今为止前期工作开展最多的一条河流，重点梯级已完成了大量地形、地质测绘与地质勘探工作。同时大渡河流域的开发目标单一，沿河无重要设施，除下游有一定的防洪、灌溉要求外，绝大多数梯级电站均以发电为目的，电站建设运行的外部影响因素简单，开发目标相对单一。

公司积极开发利用高新技术，提升管理科技含量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灾害事故。2009年3月，国电大渡河流域梯级电站成都集中控制中心正式运营，负责大渡河流域梯级电站电力调度、水库调度及防洪调度等工作，接受和执行电网调度命令，实施水电联合经济调度。已投产电站机组工况良好，运行稳定，连续多年实现零事故。

（5）体制优势

公司率先从传统的国有工厂制企业转型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独立发电企业，先行一步切入市场，具有改革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依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致力于转换机制和规范管理，大力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和减员增效、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了以效益为中心，科学有效的市场开发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本控制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同时，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力最主要的水电公司，所在的大渡河流域是全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也是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力未来重点开发的业务领域，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

力对大渡河水电的资金支持力度将加大。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国能大渡河是集水电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公司的使命是以大渡河上已建成的龚嘴、铜街子水电站为母体，对大渡河干流水电资源实施“流域、梯级、有序、综合”开发，为四川经济发展和西电东送提供有力保障。

1、公司战略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集团公司“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发展战略，突出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同发展和一体化运营，统筹推进电力保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技赋能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坚守水电主业，坚持两线并进、三区布局，以加大资源储备拓展发展优势，以加快工程建设体现发展成效，以优化管理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全力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水电企业，切实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集团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助力四川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2、战略目标

到2025年，水电新增装机300万千瓦、开工300万千瓦；抽蓄项目开工150万千瓦；资源储备1000万千瓦、开工500万千瓦、投产300万千瓦，公司装机达到1,800万千瓦，大渡河清洁能源基地初具规模。到2030年，水电新投产300万千瓦；抽蓄项目投产150万千瓦，项目储备300万千瓦；资源储备2,000万千瓦、开工1,000万千瓦、投产800万千瓦，公司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大渡河清洁能源基地基本建成，努力将大渡河打造成为国家级清洁能源示范基地。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9-0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7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28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同时便于对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除非特别说明，2022 年末/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3 年末/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4 年末/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系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股东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04.9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未分配利润	25,204.96	-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股东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4.80	52,448.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3,779.55	59,730.46	1,808,458.06	-
		所得税费用	5,523,684.75	7,281.67	1,808,458.06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

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范围变化

1、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 家，其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甘洛县新市坝镇	太阳能发电	13,700.00	100.00
2	国能大渡河老鹰岩（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四川省雅安市	水力发电	8,5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2、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为避免长期委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出现重大差错和遗漏的情况，确保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更换了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先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口径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60.67	30,874.03	39,059.80	35,394.79
应收票据	-	-	-	10,397.50
应收账款	85,355.84	125,527.15	63,927.76	63,006.69
预付款项	15,867.48	14,421.78	11,650.07	11,367.83
其他应收款	21,009.96	18,730.40	22,947.44	34,799.07
存货	9,122.03	7,705.69	6,683.24	6,775.31
合同资产	493.19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32.05	4,402.04	5,649.30	2,043.72
流动资产合计	186,041.21	201,661.10	149,917.62	163,784.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45.55	5,822.35	5,077.77	4,83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80	316.80	316.80	316.80
投资性房地产	397.86	402.78	422.47	-
固定资产	7,436,887.72	7,496,595.86	7,663,617.24	7,845,755.34
在建工程	4,994,866.61	4,743,282.05	3,938,092.73	3,114,135.93
工程物资	18,050.56	4,992.39	-	-
使用权资产	12,123.19	12,726.42	14,411.63	464.70
无形资产	15,663.60	12,256.54	10,260.54	7,507.95
开发支出	2,823.57	3,237.25	2,383.95	1,592.55
商誉	4,021.65	4,021.65	4,021.65	5,702.87
长期待摊费用	17,973.99	8,525.37	2,003.10	4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85	2,632.93	2,493.98	2,42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77.43	285,223.47	108,724.34	71,67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6,975.37	12,580,035.84	11,751,826.21	11,054,842.63
资产总计	12,993,016.58	12,781,696.94	11,901,743.83	11,218,62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124.82	429,879.01	737,015.90	633,294.84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7,724.98	132,699.68	184,577.66	223,696.79
预收款项	25.79	10.79	-	-
合同负债	379.67	194.67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29.88	10,990.90	9,734.92	8,481.39
应交税费	15,473.02	36,230.71	37,805.38	35,747.88
应付利息	10,172.37	0.00	-	-
应付股利	93.64	-	-	-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付款	38,920.93	37,830.45	26,775.81	17,14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099.40	548,671.48	797,705.55	697,791.37
其他流动负债	-	59,3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8,644.50	1,255,807.70	1,793,615.21	1,616,15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54,955.87	8,449,529.21	7,366,956.91	6,929,307.26
租赁负债	8,012.31	8,284.34	9,834.13	445.86
长期应付款	1,689.47	1,911.63	9,757.85	87,07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49	184.49	265.81	450.83
专项应付款	60	-	-	-
递延收益	524.76	614.22	776.20	72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14	1,867.80	2,020.19	1,50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7,399.03	8,462,391.68	7,389,611.09	7,019,510.36
负债合计	9,866,043.53	9,718,199.38	9,183,226.31	8,635,66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2,208.88	1,962,208.88	1,838,407.44	1,760,279.03
资本公积	0.00	0.00	258.94	258.94
专项储备	4,223.48	1,870.28	1,071.85	50.43
盈余公积	208,724.95	208,724.95	191,593.55	177,837.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0,518.50	200,518.50	183,387.10	169,631.38
任意公积金	8,206.45	8,206.45	8,206.45	8,206.45
未分配利润	564,271.90	533,245.49	462,403.16	426,2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9,429.21	2,706,049.60	2,493,734.94	2,364,725.39
少数股东权益	387,543.84	357,447.96	224,782.59	218,23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6,973.05	3,063,497.56	2,718,517.52	2,582,96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93,016.58	12,781,696.94	11,901,743.83	11,218,627.53

(2) 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807.09	1,021,823.77	969,574.65	945,349.45
其中：营业收入	197,807.09	1,021,823.77	969,574.65	945,349.45
二、营业总成本	149,599.66	732,500.56	737,791.15	750,135.6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02,339.16	485,149.13	472,728.23	456,567.44
税金及附加	4857.18	36,488.08	34,752.46	34,679.50
销售费用	77.84	305.51	255.16	-
管理费用	3,731.86	21,334.47	18,645.00	13,555.48
研发费用	897.75	10,312.84	8,679.82	8,649.57
财务费用	37,695.88	178,910.53	202,730.47	236,683.67
其中：利息费用	37,657.15	179,171.29	202,939.86	236,990.73
利息收入	61.71	374.86	455.65	485.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0	6.70	7.88	75.16
加：其他收益	193.85	597.78	400.09	1,07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9	1,277.98	-440.91	16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01	-893.46	1,028.25	3,49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8	-1,773.38	-84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0	808.07	483.89	87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22.08	291,110.80	231,481.45	199,975.57
加：营业外收入	15.23	492.45	846.40	204.28
其中：政府补助	0.27	28.25	439.72	7.56
减：营业外支出	369.81	3,232.80	2,996.78	65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67.50	288,370.45	229,331.07	199,528.68
减：所得税费用	15,684.69	58,265.21	36,837.09	30,84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2.81	230,105.24	192,493.99	168,684.8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6.41	213,190.05	179,367.21	155,173.97
少数股东损益	2,056.40	16,915.18	13,126.78	13,510.9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82.81	230,105.24	192,493.99	168,684.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82.81	230,105.24	192,493.99	178,9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26.41	213,190.05	179,367.21	165,4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40	16,915.18	13,126.78	13,510.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441.05	1,102,268.60	1,103,744.14	1,079,73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	358.98	1,061.67	1,26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70	57,947.12	105,922.03	23,03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89.75	1,160,574.71	1,210,727.84	1,104,032.6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17.64	90,636.85	104,753.17	102,67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1.81	105,194.94	97,834.88	92,67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21.42	254,893.83	225,676.61	210,83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6.62	104,139.34	116,296.88	28,6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7.49	554,864.95	544,561.54	434,7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42.26	605,709.75	666,166.30	669,23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70	-	62,13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73.70	373.83	9,85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	3,028.83	2,889.59	1,33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27	12,003.63	24,978.71	22,73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57	16,906.87	28,242.14	96,0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3,843.25	1,033,013.98	876,914.77	863,38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01	4,703.03	28,060.22	7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88.26	1,037,717.01	904,974.98	863,4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8.70	-1,020,810.14	-876,732.85	-767,4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7.84	232,951.94	85,928.41	75,627.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7.84	109,150.50	7,800.00	18,167.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186.09	5,018,654.78	3,590,341.14	3,232,99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279,401.20	2,956.24	75,22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03.93	5,531,007.92	3,679,225.78	3,383,85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949.49	4,394,385.88	3,010,071.83	2,715,57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81.14	414,295.29	433,441.67	371,68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466.38	14,766.30	1,03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9.48	310,563.23	30,256.14	172,298.7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40.11	5,119,244.40	3,473,769.63	3,259,56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3.82	411,763.52	205,456.15	124,28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38	-3,336.87	-5,110.40	26,11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8.34	30,265.21	35,375.61	9,25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5.72	26,928.34	30,265.21	35,375.61

2、母公司口径财务会计信息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4.27	11,854.48	8,139.56	17,28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761.88	14,046.55	11,359.46	13,606.10
预付款项	1,942.94	1,374.93	1,065.61	967.98
其他应收款	277,652.04	269,798.29	296,501.63	464,307.21
存货	1,926.41	1,880.83	1,894.34	1,995.76
合同资产	308.19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89.43	3,279.07	5,174.60	711.91
流动资产合计	304,755.17	302,234.16	324,135.20	498,876.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59,157.98	2,859,047.61	2,728,217.33	2,657,01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80	316.80	316.80	316.80
投资性房地产	96.47	98.43	106.25	-
固定资产	184,858.04	189,333.98	194,708.93	163,048.56
在建工程	810,880.06	747,471.39	590,517.97	421,975.15
工程物资	12,999.98	4,754.74	-	-
使用权资产	4,617.02	4,781.48	5,063.39	-
无形资产	7,893.15	7,402.08	5,056.85	2,627.12
开发支出	1,346.22	1,871.22	1,735.19	1,157.90
长期待摊费用	-	-	8.62	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5	159.24	171.43	20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33.45	82,646.39	20,946.14	8,951.2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201.62	3,897,883.36	3,546,848.89	3,255,313.03
资产总计	4,272,956.80	4,200,117.51	3,870,984.09	3,754,18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32.82	377,760.89	671,662.38	480,176.09
应付账款	24,470.72	21,679.00	14,793.12	22,663.67
预收款项	20.00	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910.68	3,997.32	3,449.04	3,007.76
应交税费	2,033.89	8,530.98	4,898.26	3,970.56
应付利息	1,448.14	-	-	-
其他应付款	27,417.35	36,083.16	28,805.32	78,2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543.92	199,316.52	223,977.83	433,681.90
其他流动负债	-	6,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15,077.51	653,872.88	947,585.95	1,021,71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6,216.11	1,298,576.11	853,013.94	748,958.76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4,007.50	4,276.68	4,400.39	-
长期应付款	-	-	7,927.04	11,73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23	123.23	164.53	282.72
专项应付款	60.00	-	-	415.72
递延收益	86.44	158.64	261.56	14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34	-	180.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597.62	1,303,134.66	865,948.30	761,529.87
负债合计	2,035,675.13	1,957,007.54	1,813,534.25	1,783,24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2,208.88	1,962,208.88	1,838,407.44	1,760,279.03
资本公积	258.94	258.94	258.94	258.94
专项储备	865.73	523.01	325.68	-
盈余公积	210,139.83	210,139.83	191,593.55	177,837.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1,933.38	201,933.38	183,387.10	169,631.38
任意公积金	8,206.45	8,206.45	8,206.45	8,206.45
未分配利润	63,808.29	69,979.32	26,864.23	32,5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7,281.67	2,243,109.98	2,057,449.84	1,970,94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7,281.67	2,243,109.98	2,057,449.84	1,970,94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2,956.80	4,200,117.51	3,870,984.09	3,754,189.60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34.16	138,417.47	140,542.88	135,150.16
其中：营业收入	28,134.16	138,417.47	140,542.88	135,150.16
二、营业总成本	26,230.60	129,071.67	120,451.18	110,243.67
其中：营业成本	15,185.03	66,366.85	63,161.30	59,917.73
税金及附加	948.47	6,197.32	6,533.34	6,079.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04.13	18,865.85	16,790.29	15,224.79
研发费用	393.89	4,269.77	3,187.90	3,330.37
财务费用	6,299.07	33,371.87	30,778.35	25,691.03
其中：利息费用	6,321.46	33,519.52	31,001.96	25,873.10
利息收入	25.61	166.39	242.93	236.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6.70	7.88	41.09
加：其他收益	20.84	354.18	159.93	28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6	190,146.10	122,900.17	16,65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1	123.14	-54.19	21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7.21	234.36	28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4.16	201,176.43	143,331.97	42,342.18
加：营业外收入	12.55	39.18	459.10	84.92
其中：政府补助	-	-	415.7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78	2,694.13	2,681.90	42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93	198,521.49	141,109.18	42,004.09
减：所得税费用	8,183.96	13,058.68	3,552.01	3,99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1.03	185,462.81	137,557.16	38,012.4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1.03	185,462.81	137,557.16	38,012.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1.03	185,462.81	137,557.16	38,012.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1.03	185,462.81	137,557.16	48,26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1.03	185,462.81	137,557.16	48,26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8.32	155,365.61	160,933.94	147,70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14	17,281.72	19,044.16	47,5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3.46	172,647.33	179,978.10	195,251.5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29	29,536.06	35,108.87	37,3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86	32,688.39	32,134.41	31,01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2.01	34,945.23	29,987.30	25,56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07	30,740.12	24,255.33	56,0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2.22	127,909.81	121,485.91	149,9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24	44,737.52	58,492.19	45,2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70	-	62,13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1,003.35	122,958.81	26,2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36.74	600.98	56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8	80,573.00	3,151.44	40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8	273,413.79	126,711.23	89,34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302.07	215,948.13	226,671.28	209,48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3,452.02	71,050.00	265,353.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9	3,581.05	6,536.94	2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62.26	422,981.20	304,258.21	474,859.4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3.69	-149,567.42	-177,546.99	-385,5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801.45	78,128.41	57,459.8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4,486.09	3,225,663.78	2,070,713.89	1,929,86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7.64	1,068,758.42	1,131,831.05	1,563,26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03.73	4,418,223.65	3,280,673.35	3,550,583.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1,670.90	3,054,522.38	1,988,167.56	1,964,623.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73.46	171,566.17	180,543.89	117,1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9.99	1,083,593.89	1,003,002.16	1,114,65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14.35	4,309,682.45	3,171,713.61	3,196,43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9.38	108,541.21	108,959.74	354,14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3.07	3,711.31	-10,095.05	13,91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2.57	7,181.25	17,276.31	3,36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9.50	10,892.57	7,181.25	17,279.8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1,299.30	1,278.17	1,190.17	1,121.86
总负债(亿元)	986.60	971.82	918.32	863.57
全部债务(亿元)	962.92	943.64	892.08	834.7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2.70	306.35	271.85	258.3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78	102.18	96.96	94.53
利润总额(亿元)	4.88	28.84	22.93	19.95
净利润(亿元)	3.31	23.01	19.25	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31	23.01	19.25	1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0	21.32	17.94	15.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5	60.57	66.62	66.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41	-102.08	-87.67	-76.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7	41.18	20.55	12.43
流动比率	0.16	0.16	0.08	0.10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2023年 1-3月	2024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
速动比率	0.15	0.15	0.08	0.10
资产负债率(%)	75.93	76.03	77.16	76.98
债务资本比率(%)	75.49	75.49	76.64	76.37
营业毛利率(%)	48.26	52.52	51.24	51.7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7	3.79	3.74	4.0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7.96	7.26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7.96	7.62	6.79
EBITDA(亿元)	-	74.57	70.95	70.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7.90	7.95	8.4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69	2.41	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10.79	15.28	15.72
存货周转率	12.16	67.43	70.25	67.3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2025年1-3月及1-3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760.67	0.31	30,874.03	0.24	39,059.80	0.33	35,394.79	0.32
应收票据		-	-	-	-	-	10,397.50	0.09
应收账款	85,355.84	0.66	125,527.15	0.98	63,927.76	0.54	63,006.69	0.56
预付款项	15,867.48	0.12	14,421.78	0.11	11,650.07	0.10	11,367.83	0.10
其他应收款	21,009.96	0.16	18,730.40	0.15	22,947.44	0.19	34,799.07	0.31
存货	9,122.03	0.07	7,705.69	0.06	6,683.24	0.06	6,775.31	0.06
合同资产	493.19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32.05	0.10	4,402.04	0.03	5,649.30	0.05	2,043.72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86,041.21	1.43	201,661.10	1.58	149,917.62	1.26	163,784.90	1.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45.55	0.05	5,822.35	0.05	5,077.77	0.04	4,839.77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8	0.00	316.8	0.00	316.80	0.00	316.8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7.86	0.00	402.78	0.00	422.47	0.00	-	-
固定资产	7,436,887.72	57.24	7,496,595.86	58.65	7,663,617.24	64.39	7,845,755.34	69.94
在建工程	4,994,866.61	38.44	4,743,282.05	37.11	3,938,092.73	33.09	3,114,135.93	27.76
工程物资	18,050.56	0.14	4,992.39	0.04	-	-	-	-
使用权资产	12,123.19	0.09	12,726.42	0.10	14,411.63	0.12	464.70	0.00
无形资产	15,663.60	0.12	12,256.54	0.10	10,260.54	0.09	7,507.95	0.07
开发支出	2,823.57	0.02	3,237.25	0.03	2,383.95	0.02	1,592.55	0.01
商誉	4,021.65	0.03	4,021.65	0.03	4,021.65	0.03	5,702.87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7,973.99	0.14	8,525.37	0.07	2,003.10	0.02	422.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85	0.02	2,632.93	0.02	2,493.98	0.02	2,428.33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077.43	2.27	285,223.47	2.23	108,724.34	0.91	71,675.55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6,975.37	98.57	12,580,035.84	98.42	11,751,826.21	98.74	11,054,842.63	98.54
资产总计	12,993,016.58	100.00	12,781,696.94	100.00	11,901,743.83	100.00	11,218,627.5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18,627.53 万元、11,901,743.83 万元、12,781,696.94 万元和 12,993,016.58 万元，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784.90 万元、149,917.62 万元、201,661.10 万元和 186,041.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1.26%、1.58% 和 1.43%；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54,842.63 万元、11,751,826.21 万元、12,580,035.84 万元和 12,806,975.3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8.54%、98.74%、98.42% 和 98.57%，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784.90 万元、149,917.62 万元、201,661.10 万元和 186,041.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1.26%、1.58% 和 1.4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35,394.79 万元、39,059.80 万元、30,874.03 万元和 40,760.6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32%、0.33%、0.24% 和 0.31%。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665.01 万元，增幅为 10.3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8,185.77 万元，降幅为 20.9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886.64 万元，增幅 32.02%，主要系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银行存款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26,928.34	30,265.21	35,375.61
应收利息	-	-	19.18
其他货币资金	3,945.69	8,794.59	-
合计	30,874.03	39,059.80	35,394.7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945.69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78%，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金额
移民代建项目资金	2,436.82
土地复垦保证金	1,464.63
ETC 保证金	44.24
合计	3,945.69

(2) 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 10,397.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9%、0.00%、0.00% 和 0.00%。发行人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减少 10,397.50 万元，减幅为 100.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无变动。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无变动。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006.69 万元、63,927.76 万元、125,527.15 万元和 85,355.8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56%、0.54%、0.98% 和 0.66%。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21.07 万元，增幅为 1.46%，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599.39 万元，增幅为 96.36%，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电费波动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0,171.31 万元，降幅 32.00%，主要系前期应收电费收回所致。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73.43	100.00	817.59	100.00	126,337.77	100.00	810.61	100.00
合计	86,173.43	100.00	817.59	100.00	126,337.77	100.00	810.61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25,564.47	99.39	37.31	63,928.94	98.79	10.93
1 至 2 年（含）	-	-	-	9.75	0.02	-
2 至 3 年（含）	-	-	-	-	-	-
3 至 4 年（含）	-	-	-	-	-	-
4 至 5 年（含）	-	-	-	-	-	-
5 年以上	773.30	0.61	773.30	773.30	1.19	773.30
合计	126,337.77	100.00	810.61	64,711.99	100.00	784.23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9,766.74	-	94.80	售电款项	6 个月以内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5.60	-	1.13	技术服务费	6 个月以内
沙湾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773.30	773.30	0.61	售电款项	5 年以上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2.10	-	0.49	技术服务费	6 个月以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9	-	0.4	售电款项	6 个月以内
合计		123,094.72	773.30	97.43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367.83 万元、11,650.07 万元、14,421.78 万元和 15,867.4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0%、0.10%、0.11% 和 0.12%。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82.24 万元，增幅为 2.4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771.71 万元，增幅为 23.79%。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445.70 万元，增幅 10.02%，变动较小。

表：截至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93.21	97.02
1-2 年（含 2 年）	409.52	2.84
2-3 年（含 3 年）	1.02	0.01
3 年以上	18.04	0.13
合计	14,421.78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845.90	54.40
四川省水利厅	2,718.69	18.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7.08	4.14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7.52	4.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44.75	3.08
合计	12,183.94	84.47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4,799.07 万元、22,947.44 万元、18,730.40 万元和 21,009.9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31%、0.19%、0.15% 和 0.16%，占比较小。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51.63 万元，降幅为 34.06%，主要系前期移民代建工程管理项目部工程款收款到账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217.04 万元，降幅为 18.3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279.56 万元，增幅 12.1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9,985.7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5.72%。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汉源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6,226.36	5 年以上	22.27	6,226.36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售电交易费	1,254.06	1 年以内	4.48		否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3.58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商旅平台往来款	838.05	1 年以内	3.00		是
谷城襄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分摊成本款	667.29	2 年以内	2.39	53.71	否
合计		9,985.76		35.72	6,280.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7,963.68 万元，坏账准备 9,233.29 万元，期末余额 18,730.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9,908.26 万元，坏账准备 8,898.30 万元，期末余额 21,009.96 万元。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

(6)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775.31 万元、6,683.24 万元、7,705.69 万元和 9,122.0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6%、0.06%、0.06% 和 0.07%。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变动不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3.72 万元、5,649.30 万元、4,402.04 万元和 13,432.0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2%、0.05%、0.03% 和 0.10%。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605.58 万元，增幅为 176.4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247.27 万元，减幅为 22.08%。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030.01 万元，总体占比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054,842.63 万元、11,751,826.21 万元、12,580,035.84 万元和 12,806,975.3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

比分别为98.54%、98.74%、98.42%和98.5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22年末上述2项金额合计10,959,891.27万元，占总资产的97.70%；2023年末上述2项金额合计11,601,709.97万元，占总资产的97.48%；2024年末上述2项金额合计12,239,864.29万元，占总资产的95.76%；2025年3月末，上述2项资产金额合计12,431,740.71万元，占总资产的95.68%。

公司非流动资产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7,845,755.34万元、7,663,617.24万元、7,496,595.86万元和7,436,887.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94%、64.39%、58.65%和57.2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为稳定。2023年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82,138.10万元，降幅为2.32%；2024年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67,021.38万元，降幅为2.18%；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59,708.13万元，减幅为0.80%。

表：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91,645.46	10,803,864.08	10,717,439.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4,539.15	9,233,714.17	9,149,188.38
机器设备	1,535,846.73	1,523,671.22	1,524,812.38
运输工具	12,440.64	12,489.91	11,917.45
电子设备	33,636.25	29,118.99	27,184.73
办公设备	5,182.68	4,869.79	4,336.08
其他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5,063.22	3,140,274.49	2,871,68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5,512.54	2,359,018.53	2,141,879.47
机器设备	776,736.76	752,581.17	701,075.67
运输工具	8,530.60	8,729.19	8,636.26
电子设备	20,267.78	16,089.66	16,426.07
办公设备	4,015.53	3,855.94	3,666.21
其他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96,582.24	7,663,589.59	7,845,755.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19,026.61	6,874,695.63	7,007,308.91
机器设备	759,109.97	771,090.05	823,736.72
运输工具	3,910.04	3,760.72	3,281.18
电子设备	13,368.48	13,029.33	10,758.66
办公设备	1,167.15	1,013.85	669.87
其他	-	-	-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10-45	0	2.22-10.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5	0	1.82-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电力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5	0-3	2.77-12.50
铁路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	5.28-9.50
洗选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5	4.75-13.57
煤炭深加工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3-5	6.33-13.86
科技环保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其他行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0-5	2.71-20.00

(2)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114,135.93 万元、3,938,092.73 万元、4,743,282.05 万元和 4,994,866.6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76%、33.09%、37.11% 和 38.4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823,956.80 万元，增幅为 26.46%，近三年增幅较大主要系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805,189.32 万元，增幅为 20.45%。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51,584.56 万元，增幅为 5.30%。

表：截至 2024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初余额	2024年度增加额	2024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年度减少额	2024年末余额
双江口水电站	2,431,182.48	483,971.55	-	-	2,915,154.03
枕头坝二级水电站	180,886.96	78,003.69	-	-	258,890.65
沙坪一级水电站	192,788.49	86,307.05	-	-	279,095.54
金川水电站	813,824.92	167,798.33	-	-	981,623.25
老鹰岩二级水电站	15,550.74	17,309.01	-	-	32,859.75
丹巴电站	52,306.88	7,604.45	-	-	59,911.33
巴底电站	46,757.10	4,661.99	-	-	51,419.09
合计	3,733,297.57	845,656.07	-	-	4,578,953.63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0,124.82	4.46	429,879.01	4.42	737,015.90	8.03	633,294.84	7.33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137,724.98	1.40	132,699.68	1.37	184,577.66	2.01	223,696.79	2.59
预收款项	25.79	0.00	10.79	0.00	-	-	-	-
合同负债	379.67	0.00	194.67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29.88	0.30	10,990.90	0.11	9,734.92	0.11	8,481.39	0.10
应交税费	15,473.02	0.16	36,230.71	0.37	37,805.38	0.41	35,747.88	0.41
应付利息	10,172.37	0.10	0.00	0.00	-	-	-	-
应付股利	93.64	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38,920.93	0.39	37,830.45	0.39	26,775.81	0.29	17,141.82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099.40	5.33	548,671.48	5.65	797,705.55	8.69	697,791.37	8.0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9,300	0.61				
流动负债合计	1,198,644.50	12.15	1,255,807.70	12.92	1,793,615.21	19.53	1,616,154.09	1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54,955.87	87.72	8,449,529.21	86.95	7,366,956.91	80.22	6,929,307.26	80.24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012.31	0.08	8,284.34	0.09	9,834.13	0.11	445.86	0.01
长期应付款	1,689.47	0.02	1,911.63	0.02	9,757.85	0.11	87,077.98	1.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49	0.00	184.49	0.00	265.81	0.00	450.83	0.01
专项应付款	60	0.00	-	-				
递延收益	524.76	0.01	614.22	0.01	776.20	0.01	725.8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14	0.02	1,867.80	0.02	2,020.19	0.02	1,502.5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7,399.03	87.85	8,462,391.68	87.08	7,389,611.09	80.47	7,019,510.36	81.29
负债合计	9,866,043.53	100.00	9,718,199.38	100.00	9,183,226.31	100.00	8,635,664.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635,664.45 万元、9,183,226.31 万元、9,718,199.38 万元和 9,866,043.53 万元，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6,154.09 万元、1,793,615.21 万元、1,255,807.70 万元和 1,198,644.5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71%、19.53%、12.92% 和 12.15%；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019,510.36 万元、7,389,611.09 万元、8,462,391.68 万元和 8,667,399.0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9%、80.47%、87.08% 和 87.85%。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6,154.09 万元、1,793,615.21 万元、1,255,807.70 万元和 1,198,644.5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71%、19.53%、12.92% 和 12.1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33,294.84 万元、737,015.90 万元、429,879.01 万元和 440,124.82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33%、8.03%、4.42% 和 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103,721.06 万元，增幅为 16.3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307,136.89 万元，降幅为 41.67%，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45.81 万元，增幅为 2.38%。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3,696.79 万元、184,577.66 万元、132,699.68 万元和 137,724.9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59%、2.01%、1.37% 和 1.40%。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39,119.13 万元，降幅为 17.4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51,877.98 万元，降幅为 28.1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025.30 万元，增幅为 3.79%。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97,008.92	95,162.93	194,623.04
1-2 年（含 2 年）	1,747.28	76,898.26	5,275.56
2-3 年（含 3 年）	33,191.38	976.60	12,401.34
3 年以上	752.10	11,539.87	11,396.85
合计	132,699.68	184,577.66	223,696.79

(3)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5,747.88 万元、37,805.38 万元、36,230.71 万元和 15,473.02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41%、0.41%、0.37% 和 0.16%。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2,057.50 万元，增幅为 5.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交税费减少 1,574.67 万元，降幅为 4.1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20,757.69 万元，降幅为 57.29%。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41.82 万元、26,775.81 万元、37,830.45 万元和 38,920.9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20%、0.29%、0.39% 和 0.39%。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9,633.99 万元，增幅为 56.20%，主要系新增移民代建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11,054.65 万元，增幅为 41.29%，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0.48 万元，增幅为 2.8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791.37 万元、797,705.55 万元、548,671.48 万元和 526,099.4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08%、8.69%、5.65% 和 5.3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99,914.18 万元，增幅为 14.32%。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49,034.06 万元，降幅为 31.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2,572.08 万元，减幅为 4.11%。

表：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798.39	663,319.06	665,803.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172.94	132,802.12	31,987.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15	1,584.37	-
合计	548,671.48	797,705.55	697,791.3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019,510.36 万元、7,389,611.09 万元、8,462,391.68 万元和 8,667,399.0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29%、80.47%、87.08% 和 87.8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其中长期借款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金额的 87.72%。非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929,307.26 万元、7,366,956.91 万元、8,449,529.21 万元和 8,654,955.8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0.24%、80.22%、86.95% 和 87.72%。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437,649.65 万元，增幅为 6.3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借款增加 1,082,572.30 万元，增幅为 14.69%。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426.66 万元，增幅为 2.43%。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8,449,529.21	8,030,275.97	7,595,110.69
小计	8,449,529.21	8,030,275.97	7,595,110.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663,319.06	665,803.42
合计	8,449,529.21	7,366,956.91	6,929,307.26

(2)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7,077.98 万元、9,757.85 万元、1,911.63 万元和 1,689.4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01%、0.11%、0.02% 和 0.0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 77,320.13 万元，减幅为 88.7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减少 7,846.22 万元，减幅为 80.41%，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22.16 万元，减幅为 11.6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偿付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应付款	1,911.63	9,757.85	86,662.26
专项应付款	-	-	415.72
合计	1,911.63	9,757.85	87,077.98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34.66 亿元、890.94 亿元、940.96 亿元和 963.0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65%、97.02%、96.82% 及 97.6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00.23 亿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0.4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53.7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等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53.7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537,363.55	99.03	9,324,539.13	99.10	8,767,291.87	98.40	8,228,405.53	98.58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1,235,519.16	12.83	1,190,519.16	12.65	1,216,071.00	13.65	1,149,241.00	13.77
国有六大行	7,124,627.59	73.98	6,950,952.41	73.87	6,580,797.38	73.86	6,248,758.98	74.87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1,177,216.80	12.22	1,183,067.56	12.57	970,423.49	10.89	830,405.55	9.95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92,943.90	0.97	85,105.88	0.90	142,133.59	1.60	118,183.80	1.4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83,311.81	0.87	85,105.88	0.90	142,133.59	1.60	118,183.80	1.42
租赁负债	9,632.0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9,630,307.45	100.00	9,409,645.01	100.00	8,909,425.46	100.00	8,346,589.33	100.00

(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0,124.82						440,12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099.40						526,099.40
长期借款	26,909.00	116,350.00	752,470.00	57,325.00	187,016.70	7,514,885.17	8,654,955.87
其他带息债务	9,127.36						9,127.36
合计	1,002,260.58	116,350.00	752,470.00	57,325.00	187,016.7	7,514,885.17	9,630,307.45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89.75	1,160,574.71	1,210,727.84	1,104,0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47.49	554,864.95	544,561.54	434,7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42.26	605,709.75	666,166.30	669,23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57	16,906.87	28,242.14	96,05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88.26	1,037,717.01	904,974.98	863,4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8.70	-1,020,810.14	-876,732.85	-767,40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03.93	5,531,007.92	3,679,225.78	3,383,850.9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40.11	5,119,244.40	3,473,769.63	3,259,56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3.82	411,763.52	205,456.15	124,28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7.38	-3,336.87	-5,110.40	26,11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8.34	30,265.21	35,375.61	925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5.72	26,928.34	30,265.21	35,375.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233.65 万元、666,166.30 万元、605,709.75 万元和 147,542.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流入规模较大，且波动幅度较小，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各项税费的增减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水电业务所收到款项。发行人是集水电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水域水电开发企业，公司所在的大渡河流域是全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067.35 万元，降幅为 0.46%，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0,456.55 万元，减幅为 9.0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4,032.67 万元、1,210,727.84 万元和 1,160,574.7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4,799.02 万元、544,561.54 万元和 554,864.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47,542.26 万元，保持了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404.90万元、-876,732.85万元、-1,020,810.14万元和-244,088.70万元，呈现持续流出的状态，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63,460.02万元、904,974.98万元、1,037,717.01万元和249,788.26万元，主要为发电项目建设所支付的款项。

2023年度较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09,327.95万元，降幅为14.25%，主要系新增发电项目投入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44,077.30万元，降幅为16.4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63,384.92万元、876,914.77万元、1,033,013.98万元和243,843.25万元，规模较大。2022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项目建设。公司作为投资运营主体自行投资建设，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负责发电项目的运营，期间产生的运营收入与支出由公司全权负责。发行人的发电项目建设期间一般为3-5年，建设完成后即可投入运营，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双江口项目、金川项目、枕头坝二级项目和沙坪一级项目，双江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和金川县境内，是大渡河干流上游控制性水库，装机容量200万千瓦。金川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和马尔康县境内，装机容量86万千瓦。枕头坝二级和沙坪一级电站均位于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境内，分别装机30万千瓦和36万千瓦。以上四个项目装机规模合计352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51.26亿元，已投资436.93亿元，未来投资压力较大，项目均被列入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预计于“十四五”期间投产。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进行的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286.91万元、205,456.15万元、411,763.52万元和107,663.82万元。2023年度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1,169.24 万元，增幅为 65.31%，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6,307.37 万元，增幅为 100.41%，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水电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发行人取得项目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符合电力行业的基本特征，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93	76.03	77.16	76.98
流动比率（倍）	0.16	0.16	0.08	0.10
速动比率（倍）	0.15	0.15	0.08	0.10
EBITDA（亿元）	-	74.57	70.95	70.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69	2.41	2.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8%、77.16%、76.03% 和 75.9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系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项目贷款较多，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强控制负债规模工作。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10、0.08、0.16 和 0.16，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0.10、0.08、0.15 和 0.1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属于电力行业，具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为 70.20 亿元、70.95 亿元和 74.57 亿元，波动上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9、2.41 和 2.69，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有所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807.09	1,021,823.77	969,574.65	945,349.45
二、营业总成本	149,599.66	732,500.56	737,791.15	750,135.66
其中：营业成本	102,339.16	485,149.13	472,728.23	456,567.44
税金及附加	4857.18	36,488.08	34,752.46	34,679.50
销售费用	77.84	305.51	255.16	-
管理费用	3,731.86	21,334.47	18,645.00	13,555.48
研发费用	897.75	10,312.84	8,679.82	8,649.57
财务费用	37,695.88	178,910.53	202,730.47	236,683.67
加：其他收益	193.85	597.78	400.09	1,07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9	1,277.98	-440.91	16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01	-893.46	1,028.25	3,49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8	-1,773.38	-84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0	808.07	483.89	87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22.08	291,110.80	231,481.45	199,975.57
加：营业外收入	15.23	492.45	846.40	204.28
减：营业外支出	369.81	3,232.80	2,996.78	65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67.50	288,370.45	229,331.07	199,528.68
减：所得税费用	15,684.69	58,265.21	36,837.09	30,84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2.81	230,105.24	192,493.99	168,684.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82.81	230,105.24	192,493.99	178,9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26.41	213,190.05	179,367.21	165,43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40	16,915.18	13,126.78	13,510.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7	3.79	3.74	4.0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7.96	7.26	6.79
营业毛利率（%）	48.26	52.52	51.24	51.70

注：2025年1-3月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1、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水电和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的碳盘查服务、委托运营劳务费、出租资产、对外检修劳务等。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力发电	194,183.88	98.17	1,005,791.04	98.43	958,277.24	98.83	934,241.17	98.82
新能源发电	3,623.21	1.83	6,879.94	0.67	1,588.80	0.16	-	-
其他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197,807.09	100.00	1,012,670.98	99.10	959,866.04	99.00	934,241.17	98.82
其他业务	-	-	9,152.78	0.90	9,708.61	1.00	11,108.28	1.18
合计	197,807.09	100.00	1,021,823.77	100.00	969,574.65	100.00	945,349.45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力发电	93,421.99	97.86	532,490.23	99.22	492,997.17	99.23	486,014.55	99.43
新能源发电	2,045.94	2.14	3,433.05	0.64	1,063.90	0.21	-	-
其他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95,467.93	100.00	535,923.28	99.86	494,061.08	99.44	486,014.55	99.43
其他业务	-	-	751.36	0.14	2,785.34	0.56	2,767.46	0.57
合计	95,467.93	100.00	536,674.64	100.00	496,846.42	100.00	488,782.01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水力发电	48.11	52.94	51.45	52.02
新能源发电	56.47	49.90	66.96	-
其他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6	52.92	51.47	52.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	8.21	28.69	24.91
综合毛利率	48.26	52.52	51.24	51.7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4,241.17万元、959,866.04万元、1,012,670.98万元和197,807.09万元，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624.87万元，同比增长2.74%；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2,804.95万元，同比增加5.5%。其中，水力发电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2%、98.83%、98.43%和98.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水电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86,014.55万元、494,061.08万元、

535,923.28万元和95,467.93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电力生产构成。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8,046.53万元，同比增幅为1.66%。2024年度较202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增加41,862.2万元，同比增加8.4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02%、51.47%、52.92%和48.26%。

2、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1.60 万元、-440.91 万元、1,277.98 万元和 223.1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影响呈波动状态。发行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 602.51 万元，降幅为 372.84%，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1,718.89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77.84	305.51	255.16	-
管理费用	3,731.86	21,334.47	18,645.00	13,555.48
研发费用	897.75	10,312.84	8,679.82	8,649.57
财务费用	37,695.88	178,910.53	202,730.47	236,683.67
期间费用合计	42,403.33	210,863.35	230,310.45	258,888.72
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4	20.64	23.75	27.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255.16 万元、305.51 万元和 77.84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55.48 万元、18,645.00 万元、21,334.47 万元和 3,731.86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8,649.57 万元、8,679.82 万元、10,312.84 万元和 897.7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较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236,683.67 万元、202,730.47 万元、178,910.53 万元和 37,695.88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开

展需要，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近三年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9%、23.75%、20.64%和 21.44%，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	电力和热力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	80.00	8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4 家，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

（3）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综合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7 号	3,000.00	29.00
2	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10,000.00	26.00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热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大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成都大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代古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建设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网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宜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红枫水力发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岭水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齐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家渠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麦垛山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汝宾沟无烟 煤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一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湾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南橙河水电分公 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察汗乌苏水电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西藏）尼洋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城固马家沟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城固水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江油通口河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鹭鸶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宁夏鹭鸶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普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国能四川阿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极河发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东谷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华登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栗子坪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车辆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车辆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物资海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物资海商有限公司三亚福海莱酒店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西部（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疆维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新淮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江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沙吉海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柳塔热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大会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甘洛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文县柳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新（临高）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舟曲县凉风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	购进商品	市场价	47,155.53	9.72	44,555.48	9.6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进商品	市场价	19,632.56	4.05	17,214.68	3.70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8,645.61	1.78	-	-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3,187.13	0.66	2,410.17	0.50
成都大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81.61	0.53	-	-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348.95	0.28	1,412.10	0.3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739.99	0.15	719.33	0.20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317.92	0.07	-	-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315.81	0.07	942.69	0.2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购进商品	市场价	293.35	0.06	227.06	0.05
成都大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61.80	0.03	-	-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24.21	0.03	465.21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20.75	0.02	-	-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04.22	0.02	75.84	0.02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接受服务	市场价	92.14	0.02	34.11	<0.01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心	接受服务	市场价	80.53	0.02	231.09	0.05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76.25	0.02	18.34	<0.0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53.30	0.01	53.30	0.01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49.16	0.01	71.46	0.02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49.08	0.01	114.70	0.0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26.55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9.94	<0.01	-	-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9.45	<0.01	2.86	<0.01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5.33	<0.01	-	-
国能宁夏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商品	市场价	5.09	<0.01	15.50	<0.01
国能阳光海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4.67	<0.01	-	-
国能科星（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3.29	<0.01	24.37	<0.01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57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57	<0.01	-	-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57	<0.01	-	-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54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35	<0.01	-	-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34	<0.01	-	-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21	<0.01	-	-
国能黄淮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0.08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购进商品	市场价	0.03	<0.01	0.14	<0.01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0.79	<0.01
国能（西藏）尼泽河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18.40	<0.01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2.08	<0.01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购进商品	市场价	-	-	3.64	<0.01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三亚福海棠酒店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0.47	<0.01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5.49	<0.01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6.56	<0.01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1.84	<0.01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207.55	0.04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18.87	<0.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19.34	0.1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39.21	0.15	-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察汗乌苏水电站	提供服务	市场价	636.82	0.06	-	-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592.42	0.06	-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61.74	0.05	14.15	0.15
国能四川阿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10.70	0.04	-	-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371.60	0.04	500.26	5.15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岭水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68.88	0.03	-	-
国能迪庆香港星投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66.98	0.03	-	-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红枫水力发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64.45	0.03	-	-
广西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97.93	0.02	-	-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7.38	0.02	-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73.45	0.02	-	-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73.32	0.02	-	-
浙新(临高)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68.43	0.02	-	-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充河发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64.92	0.02	-	-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4.72	0.02	-	-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1.87	0.01	14.15	0.15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1.87	0.01	14.15	0.15
国能四川华强山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1.87	0.01	14.15	0.15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0.25	0.01	29.46	0.3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9.06	0.01	-	-
成都大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8.70	0.01	-	-
舟曲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0.44	0.01	-	-
文昌柳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38.79	0.01	-	-
国能四川东谷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19.64	0.01	-	-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15.65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13.66	0.01	250.57	2.58
成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04.43	0.01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4	0.01	94.34	0.97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3.82	0.01	14.15	0.15
国能四川栗子坪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80.01	0.01	159.18	1.64
国能城固水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61.89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国能江油通口河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57.06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56.60	0.01	-	-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56.52	0.01	-	-
甘肃代古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53.91	0.01	-	-
国能西部(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9.41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8.52	<0.01	47.97	0.49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8.52	<0.01	47.97	0.4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48.35	<0.01	79.74	0.82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38.79	<0.01	-	-
国能普洱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32.08	<0.01	-	-
国能西南(成都)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30.66	<0.01	452.72	4.66
神华维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8.30	<0.01	-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柳塔热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8.30	<0.01	14.15	0.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威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8.30	<0.01	-	-
国能神乾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8.30	<0.01	-	-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8.30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3.10	<0.01	22.93	0.24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2.28	<0.01	23.15	0.24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91	<0.01	28.48	0.2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9.43	0.10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柳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	-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87	<0.01	-	-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96.56	0.99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14.15	0.15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28.30	0.29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4.15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 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麦垛 山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汝箕 沟无烟煤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 村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 一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羊场 湾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车辆维修 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车辆维 修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 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 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9.43	0.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家渠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9.43	<0.01	-	-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8.35	<0.01	-	-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7.05	<0.01	26.23	0.27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甘洛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82	<0.01	-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1.29	<0.01	1.25	0.01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0.34	<0.01	-	-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湾热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28.30	0.29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9.43	0.1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8.87	0.19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9.43	0.10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9.43	0.10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9.43	0.10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14.15	0.15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及 决策程 序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8.87	0.19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8.87	0.19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8.87	0.19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浙江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浙能宁波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沙吉海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9.43	0.10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4.15	0.15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南桠河水 电分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850.61	8.76
国能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71.94	0.74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506.05	5.21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123.04	1.27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484.00	4.99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0.01	54.23	0.56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4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23年度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手续费	市场价	1,130.76	0.63	752.43	71.48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市场价	3,404.77	1.90	4,061.08	2.0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25,094.59	14.01	25,565.70	12.6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362.46	96.69	361.04	79.24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支付的租金	2024年度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年度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年度支付的租金	2023年度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年度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50.09	81.46	-	149.22	83.43	2,738.9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货币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857.86	30,174.16
应收账款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25.60	-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22.10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89.94	-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74	-
	广西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4.32	-
	成都大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93.11	-
	国能达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5.04	-

	浙新（临高）能源有限公司	184.30	-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红枫水力发电厂	182.88	-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南桠河水电分公司	154.66	-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145.98	-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20	-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68	-
	国能四川东谷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3.82	-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90.03	-
	国能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2.45	-
	舟曲县凉风壳发电有限公司	62.07	-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00	-
	国能普洱发电有限公司	34.00	-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32.50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江分公司	32.00	68.92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	9.75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25.13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	217.93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3.74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80.10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7.80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	27.80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	42.48
预付款项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845.90	10,819.71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176.1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1.20	186.83
	成都大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0.00	86.37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22.91	1.67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0.77	-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0.51	9.00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14	-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0.04	-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0.00	-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5.65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54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38.05	499.59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227.80	1.72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0.49	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00.00	10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9.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8.23
成都大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23	0.00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27.41	9.2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	20.00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8.00	76.18
国能四川四川栗子坪发电有限公司	17.99	17.99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0	-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5.00	8.9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5.00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5.00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5.00	8.9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
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50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50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50
国能浙江南河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5.00	1.50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15.00	1.50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15.00	1.50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15.00	-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15.00	-
国能黄金母发电有限公司	15.00	-
国能宁夏赛腾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5.00	-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国能神皖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15.00	-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79	-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90	13.90
国能四川毛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68	81.29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车辆维修分公司	10.00	10.00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麦煤山煤矿	10.00	10.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	10.00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	10.00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10.00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国能迪庆香格里拉发电有限公司	8.98	-
广西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8.49	-
浙新(临高)能源有限公司	6.32	-
国能(临高)能源有限公司	6.00	-
国能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南桠河水电分公司	5.70	164.93
文县柳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8	-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4.60	-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4.38	-
甘肃代古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8	-
国能四川东谷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8	-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	1.80	-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1.72	1.72
国能城固水电有限公司	1.65	1.65
国能城固马家沟水电有限公司	1.65	1.65
四川特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29	-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0.05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0.04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0.51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	9.75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35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	11.05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服务分公司	-	10.00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羊场湾煤矿	10.00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	10.00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槽村煤矿	10.00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马一矿	10.00	-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15.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15.00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	15.00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	15.00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	15.00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15.00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	15.00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	-	10.00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	15.00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	15.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36.33	-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8.52	-

5、资金集中管理

(1) 发行人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发行人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6,857.86	-	30,174.16	-
合计	26,857.86	-	30,174.16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规模的 1%及以上且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且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45.69	移民代建资金、土地复垦费、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5,031.51	融资租赁
合计	68,977.2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电源结构相对单一，经营易受来水情况影响。公司电源结构主要为水力发电，且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大渡河流域，流域来水情况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2、公司债务负担很重，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均维持在高位，截至 2024 年 3 月底，上述两指标分别为 77.40% 和 76.90%。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待投入规模大，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融资需求。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主体评级情况。

(四) 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

⁴ 本次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11 月，报告出具时本次债券尚未更名，故仍为 2024 年度

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合计 1,877.37 亿元，已使用额度 868.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8.58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境内外债券发行记录。
-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
-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及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5-2-27	20	0	2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无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管理、程序等方面予以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殊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环境效益等相关内容；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7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7月30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45,349.45万元、

969,574.65万元和1,021,823.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8,684.88万元、192,493.99万元和230,105.24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233.65万元、666,166.30万元和605,709.75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正，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货币资金偿付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为3.09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内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二)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25,527.15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为1,877.37亿元。公司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部分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部分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俊、金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签署了《关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甲方，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乙方。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半年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半年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

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如有）。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陈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028-8689662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品，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半年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

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

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已包括在本期债券承销费用中。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 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6)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8)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1）项至第（29）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薛年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欣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0 号

电话号码：028-86896623

传真号码：028-86896777

邮政编码：610041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俊、金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杰、贾东良、纪闻楚、李子昂、王琪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经办人员/联系人：丁顺利、刘意、陈鎔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 层

电话号码：010-56177297

传真号码：010-68566656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经办人员/联系人：房湘、苏志龙、朱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21-68982502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 1 座 8 层 803-815 室

负责人：朱安平

经办人员/联系人：关亦贺、金怡、王伟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
1座8层803-815室
电话号码：010-65057866
传真号码：010-65057869
邮政编码：100004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念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23281358
传真号码：021-23281358
邮政编码：200001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
经办人员/联系人：宁光美、郭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电话号码：010-82330558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俊、金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飞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宇欣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电话号码：028-61805314

邮政编码：61004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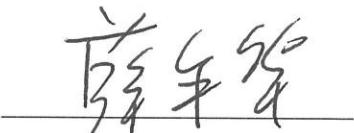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年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薛年华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业荣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宋宝兴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志强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平

杨平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行仁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廷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好

刘好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魏爱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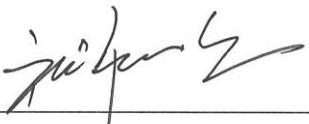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泽彬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攀光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福明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祥兵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臧成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欣

陈欣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俊

赵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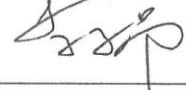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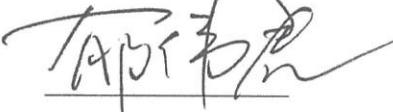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纪闻楚


李子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2025年7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授权委托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叶伟光

2025年5月28日

叶伟光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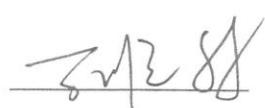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柳伟光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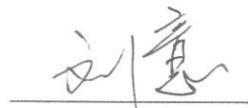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顺利



刘 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袁 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25〕第 号

被授权人：袁磊（姓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北京业务部负责人（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签署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2025年7月28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8日

华证授权字〔2025〕第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25〕第 号

兹授权袁磊同志（职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北京业务部负责人）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签署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签署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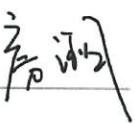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房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关亦贺 王伟娜
【关亦贺】 【王伟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朱安平
【朱安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29-0006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光美 邵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尹志东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志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薛年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欣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0 号

电话号码：028-86896623

传真号码：028-86896777

邮政编码：610041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俊、金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